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3243108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字[2012]第014-1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2012年10月2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了1219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深SJ[2013]26号），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需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新增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信达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权和技术成果与合作方共有，且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存在技术合作情形。（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表述的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客观、真实、准确；（2）列示公司核心技术的权属状态，披露报告期内共有及许可使用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3）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披露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技术成果的详细情况，包括来源、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

劣势，说明以上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条）

答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表述的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¹出具的《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证书》、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惠科登字[2012]49号）。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依据如下：

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16日和2012年9月3日，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六位行业专家以会议形式对发行人运用于PCB制造过程中的17项核心技术进行了科技成果评审（鉴定），并出具了《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证书》，认定发行人的17项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012年12月30日，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发行人运用于PCB制造过程中的17项核心技术进行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并核发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惠科登字[2012]49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的17项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结论	运用的专利号 (或专利申请号)	技术水平依据
1	层间对准度设计及管控技术	国内领先	201020236078.0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证书》；惠州市
2	板厚均匀性设计技术		201120268148.5	
3	不对称结构层偏管控技术		--	
4	分级金手指生产技术		201110172394.5	
5	GAP电镀生产技术		--	
6	多层板层压技术		201120267336.6	
7	LED铝基线路板生产及品质管控技术		--	
8	高厚铜板制作技术		--	
9	Light Bar成型技术		201110446470.7	

¹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经中国民政部批准的，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下的二级分会，下设学术部、评审部和咨询部，业务范围包括行业技术调研、技术培训、编辑出版技术专刊、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等。

10	高精度多层显卡类线路板生产及管控技术	201010596657.0	科学技术局核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惠科登字[2012]49号)
11	环保型 LCD 线路板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120556637.0	
12	新型 HDI 工艺流程的开发	201110437166.6	
13	PCB 多层板压合叠构变更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120267020.7	
14	HDI 选化油墨工艺技术	--	
15	半导体封装技术开发	201120422342.4	
16	电镀高纵横比技术开发	201120422335.4	
17	陶瓷板技术	201020503982.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核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表述依据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客观、真实、准确。

(二) 列示公司核心技术的权属状态,披露报告期内共有及许可使用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所有权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的技术合作研发、专利实施许可等协议;(3)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号);(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共有及许可使用技术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权属状态、报告期内共有及许可使用技术的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权属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或胜华电子,且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属状态
1	层间对准度设计及管控技术	自有
2	板厚均匀性设计技术	自有
3	不对称结构层偏管控技术	自有
4	分级金手指生产技术	自有

5	GAP 电镀生产技术	自有
6	多层板层压技术	自有
7	LED 铝基线路板生产及品质管控技术	自有
8	高厚铜板制作技术	自有
9	Light Bar 成型技术	自有
10	高精密多层显卡类线路板生产及管控技术	自有
11	环保型 LCD 线路板的开发与产业化	自有
12	新型 HDI 工艺流程的开发	自有
13	PCB 多层板压合叠构变更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有
14	HDI 迭化油墨工艺技术	自有
15	半导体封装技术开发	自有
16	电镀高纵横比技术开发	自有
17	陶瓷板技术	自有

2、披露报告期内共有及许可使用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1) 共有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共有，该项共有专利如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棕化废液降解提铜的光/臭氧-电-吸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20817.1	2012/1/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使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2) 许可使用技术

2009 年 5 月 20 日，胜宏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科技大学将其拥有专利权的“用于脱除电子线路板漆层的环保型碱性脱漆剂及其制备、使用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10089766.7）许可胜宏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元，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年，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009 年 11 月 5 日，胜华电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约定：北京科技大学将其拥有专利权的“一种碱性脱漆剂及制备、使用方法”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126461.4）许可胜华电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费为 8 万元，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六年，该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上述协议及专利权利证书，上述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方式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用于脱除电子线路板漆层的环保型碱性脱漆剂及其制备、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610089766.7	独占许可	公司	2009.5.20起 6 年
一种碱性脱漆剂及制备、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510126461.4	独占许可	胜华电子	2009.11.5起 6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两项专利技术均涉及一种碱性脱漆剂制备及使用方法，碱性脱漆剂属于印制线路板生产工序中的辅助材料，仅应用于防焊退洗工序中不良品的返工，发行人自2012年4月开始，未再使用上述两项专利。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该道工序的返工率分别为4.22%、4.10%、4.03%和4.08%，返工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4%左右。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沿革、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管、技术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所有权证书，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3）审查了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4）走访了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证（检索方法：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的公司名称、技术纠纷等关键词同时输入<http://www.baidu.com>进行搜索）；（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17项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研发人员依靠其掌握的一般性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知识积累，在借鉴吸收业界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自主研发形成的，均为其自有技术。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入职时间	经历
主要董事		
陈涛	2006 年	曾任新疆兵团武警指挥部三支队机关事务长、新疆喀什市二轻局服务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胜宏有限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胜华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兴国际董事、香港胜宏董事、惠州宏大执行董事、深圳胜华执行董事
何连琪	2006 年	曾任深圳华乐股份公司企管部长、深圳嘉华电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冠达公司总经理、胜华电子总经理、胜宏有限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董事、副总经理、香港胜宏董事、越卓科技董事、博达兴执行董事
陈勇	2008 年	曾任胜华电子业务部经理、胜宏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董事
肖群	2011 年	曾任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甘肃汇凯集团副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深圳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龙伟雄	2009 年	曾任多马（蛇口）有限公司机修部总管、至卓飞高（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胜宏有限市场部总监，现任深圳市汉航华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胡淑珍	2006 年	曾任职于惠州市住润电装厂品质部、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业务部，现任发行人监事、业务部经理
熊厚友	2007 年	曾任东莞满坤建和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干膜工序组长、胜宏有限品管部主任、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部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国强	2008 年	曾任统将（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胜宏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胜华电子财务总监、宏兴国际财务负责人
赵启祥	2008 年	曾任群雄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生管课长、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管理部主任、胜宏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张晃初	2009 年	曾任深圳川亿线路板厂、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胜华电子制造部经理，胜宏科技制造部经理、总监，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李加余	2009 年	曾任胜广合科技工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部总监、制造部总监
-----	--------	-------------------------------

注：因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关联，故本表格未列明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

经信达律师查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证书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存在紧密联系的人员为陈涛、张晃初、李加余，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3、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

如本题第（四）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合作的成果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前述成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走访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证，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其专利权侵权的诉讼。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保密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价款	研发/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	保密条款	合作进展情况
1	产学研合作	广东工业大学	2011年9月起5年	6万元/年	联合技术研发中心	合作过程中各方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自独立享有；双方联合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共享知识产权部分依双方的投入以及贡献量大小，在合作中根据具体不同的项目通过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合作过程中由联合技术研发中心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由胜宏有限优先应用和进行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应用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仅签署了框架协议，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2	技术开发合作	广东工业大学	2011年1月起1年	12万元，申报专利、项目的费用由胜宏科技外承担	共同开发设计棕化废液处理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形成的成果共同申请发明专利1-2项，发表科技论文2-3篇；针对取得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向市、省或国家科技等相关部门申请科技立项，并以此申报产学研项目	(1)研究所得专利、论文等非物质技术成果，双方共同申请或发表；因专利转让获得的收益，按发行人70%，广东工业大学30%进行分配；(2)研究所得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技术所有权按照发行人50%，广东工业大学50%比例计算；技术成果在发行人推广使用所产生的收益按发行人80%，广东工业大学20%进行分配；(3)以研究所得技术成果共同申报市、省或国家科技等相关部门科技立项和报产学研项目，所有荣誉归双方，财政补贴按发行人50%，广东工业大学50%进行分配；(4)研究所得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时，产生的收益按发行人60%，广东工业大学40%比例分配	双方对因本合同合作内容而获得对方的全部文件、数据、资料或其他信息，无论是技术性或商业性信息，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保守秘密，上述机密资料只能为本合同的特定用途而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共同研发了“棕化废液降解提铜的光/臭氧-电-吸附反应装置”并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3	合作研发	广东工业大学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	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光-臭氧-电-吸附协同处理棕化废液项目	各方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所有，合作方有使用权；双方联合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依双方的投入以及贡献量大小，在合作中另签协议进行约定，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双方对项目研制生产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4	委托开发	广东工业大学	2012年4月至6月	8.7万元	“绿油退洗添加剂（其中不包括氢氧化钠）”导入试验	胜宏有限使用广东工业大学提供的绿油退洗添加剂（其中不包括氢氧化钠）进行生产导入实验，导入实验协议时间为3个月，协议阶段性结束后，根据导入效果和成本核算另	--	绿油退洗添加剂

						外拟定绿油退洗添加剂的合作协议		
5	校企合作项目研发	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	2012年5月起自双方协商一致或项目研发成功后签订最终正式合同时自动终止	--	PCB 有关废液循环利用-废锡水提锡技术及提锡后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制	委托项目研发成功批量生产后, 由胜宏科技和轻工化工学院签订最终正式相关合同, 委托研发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	--	仅签署了框架协议, 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6	产学研合作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自 2011 年 11 月起生效, 双方协议签署终止协议时止	--	胜宏有限为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 并双方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为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教师参与胜宏有限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	仅签署了框架协议, 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7	产学研合作	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自 2010 年 6 月起生效, 双方协议签署终止协议时止	--	胜宏有限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 并双方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中山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在可能的情况下派出教师参与胜宏有限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仅签署了框架协议, 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技术成果的详细情况,包括来源、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劣势,说明以上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3)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与专利、技术成果相关的合同或协议;(4)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号);(5)查阅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等公司网站。

基于上述核查,

1、披露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技术成果的详细情况,包括来源、有效期限、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所拥有或使用专利、技术成果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名 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来源	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多层线路板层间和钻孔偏移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657.0	原始取得	2010.12.21-2030.12.20	0
2	一种检测线路板内外层制程能力的方法	胜华电子	发明	201010596654.7	原始取得	2010.12.20-2030.12.19	0
3	一种电路板制造用的辅助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020236077.6	原始取得	2010.06.24-2020.06.23	0
4	一种 PCB 层间对准度检测	发行人	实用	201020236078.0	原始	2010.06.24-2020.06.23	0

	辅助结构		新型		取得		
5	一种 PCS 板测量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7066.9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6	一种电镀液自动添加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304861.0	原始取得	2011.08.22-2021.08.21	0
7	一种线路板面铜均匀性检测辅助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8148.5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8	一种可防漏捞线路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8154.0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9	一种污泥暂存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304869.7	原始取得	2011.08.22-2021.08.21	0
10	一种 CORE 涨缩性层偏可控的覆铜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7336.6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11	一种 PCB 钻孔定位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7299.9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12	一种线路板存放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7019.4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13	一种线路板线宽线距监控工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312152.7	原始取得	2011.08.24-2021.08.23	0
14	一种线路板钻孔用垫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8146.6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15	一种用于检测 X-RAY 钻靶机精度的测试基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267020.7	原始取得	2011.07.27-2021.07.26	0
16	一种高均匀性线路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312161.6	原始取得	2011.08.24-2021.08.23	0
17	一种薄板固定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22342.4	原始取得	2011.10.31-2021.10.30	0
18	一种 PCS 板测量确认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22334.X	原始取得	2011.10.31-2021.10.30	0
19	一种 PCB 冷却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49513.2	原始取得	2011.11.15-2021.11.14	0
20	一种 PCB 板框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51298.X	原始取得	2011.11.15-2021.11.14	0
21	一种 PCS 线路板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49514.7	原始取得	2011.11.15-2021.11.14	0
22	一种线路板电镀辅助边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22335.4	原始取得	2011.10.31-2021.10.30	0
23	一种 PCB 多层存储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52077.4	原始取得	2011.11.16-2021.11.15	0
24	一种 PCB 电镀铜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20452079.3	原始取得	2011.11.16-2021.11.15	0
25	棕化废液降解提铜的光/臭氧-电-吸附反应装置	发行人 广东工业大学	实用新型	201220020817.1	原始取得	2012.01.18-2012.01.17	0
26	一种 PCB 开短路测试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120451304.1	原始取得	2011.11.15-2021.11.14	0
27	一种具有菱形网状流胶槽	胜华	实用	201120449519.X	原始	2011.11.15-2021.11.14	0

	的 PCB	电子	新型		取得		
28	一种多层 PCB 内层芯板固定辅助结构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120556637.0	原始取得	2011.12.28-2021.12.27	0
29	一种线路板阻抗测试片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120556639.X	原始取得	2011.12.28-2021.12.27	0
30	一种无卤素电子线路板冲压模具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020503982.3	原始取得	2010.08.25-2010.08.24	0
31	一种线路板手动对位菲林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120312074.0	原始取得	2011.08.24-2021.08.23	0
32	一种镀金层超厚的金手指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020503984.2	原始取得	2011.08.25-2021.08.24	0
33	一种线路板文字漏印检验模块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120556636.6	原始取得	2011.12.28-2021.12.27	0
34	一种油墨添加工具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2.6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35	一种水平机紧急供电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29.3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36	一种线路板检验工作台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30.6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37	一种蓝胶专用印刷网版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4.5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38	一种 PCB 板安放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828.0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39	一种线路板挂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27.4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0	一种化金镍槽液位补充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50.3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1	一种线路板遗留铜渣清除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70.0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2	一种 PIN 针裁入辅助治具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1.1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3	一种线路板转运车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440.0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4	一种线路板存放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847.3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5	一种防焊网版刮网器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441.5	原始取得	2012.05.16-2022.05.15	0
46	一种 PCB 防焊退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476628.5	原始取得	2012.09.19-2022.09.18	0
47	一种 PCB 板浸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476659.0	原始取得	2012.09.19-2022.09.18	0
48	一种 PCB 电镀薄板子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11824.7	原始取得	2012.06.30-2022.06.29	0
49	一种湿膜退洗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299332.0	原始取得	2012.06.26-2022.06.25	0
50	一种文字偏移检测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07692.0	原始取得	2012.06.28-2022.06.27	0
51	用于脱除电子线路板漆层的环保型碱性脱漆剂及其	北京科技大	发明	200610089766.7	独占许可	2009.05.20-2015.05.19	0

	制备、使用方法	学					
52	一种碱性脱漆剂及制备、使用方法	北京科技大学	发明	200510126461.4	独占许可	2009.11.05-2015.11.04	3.89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

序号	名 称	类型	来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值
1	不对称结构层偏管控技术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0
2	GAP 电镀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0
3	LED 铝基线路板生产及品质管控技术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0
4	高厚铜板制作技术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0
5	HDI 迭化油墨工艺技术	专有技术	原始取得	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专利、技术成果真实、合法、有效。

2、比较同行业公司技术状况说明公司的技术优劣势,说明以上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印制线路板行业的主要技术优势表现在制程能力。经信达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京电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制程能力的披露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中京电子制程能力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制程能力项目	胜宏科技	中京电子
最高层数	32L	24L
最小生产板厚	4mil	4mil
压合层偏公差	±1.5mil	±1.5mil
最小孔径	0.10mm	0.15mm
最小线宽	2.0mil	2.5mil
最小线距	2.0mil	2.5mil
线宽/线距公差	±7.5%	±8%
最大纵横比	10:1	9:1
阻抗控制公差	±5%	±5%
最小尺寸公差	±1.5mil	±1.5mil

另经信达律师查阅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天津普林、超华科技、沪电股份等公司网站，前述公司均未充分公开其制程能力指标，均公开个别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制程能力指标
依顿电子	最高层数 24L；最小孔径 0.10mm；最小线宽 0.05mm
天津普林	最高层数 24L；最小孔径 0.20mm；最小线宽 0.10mm；最小线距 0.10mm
超华科技	最小线宽 0.10mm；最小线距 0.30mm
沪电股份	最高层数 56L

注：①mil 是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mil=0.0254mm

②中京电子、依顿电子的制程能力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天津普林、超华科技、沪电股份制程能力数据来源于其公司网站。

根据上述制程能力对比，发行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制程能力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源于发行人对研发的投入和重视，其拥有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均用于PCB生产制造过程。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专利、技术成果对发行人维持其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着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披露胜宏有限设立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原因、相应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3）结合香港胜宏及深圳胜华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说明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披露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的真实原因；（4）披露惠州宏大的设立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惠州宏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5）披露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6）披露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7）说

明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惠州宏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结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2条）

答复：

（一）披露胜宏有限设立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原因、相应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相关人员逐一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胜宏有限设立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合法性

2006年7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168号），同意由香港胜宏设立外资企业胜宏有限，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6年7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胜宏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6]0061号）。

2006年7月2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宏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惠总副字第006229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胜宏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1) 2010 年 12 月，股权增资

2010 年 12 月，深圳胜华、博达兴以其共同持有的胜华电子 100%的股权对胜宏有限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详细阐述。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

2010 年，胜宏有限开始筹备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控制的胜华电子的主营业务与胜宏有限相同，均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除二者之间的同业竞争，深圳胜华、博达兴分别将其持有胜华电子的股权对胜宏有限进行增资，将胜华电子调整为胜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增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资价格由双方根据胜华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增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香港胜宏将其持有胜宏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胜华和博达兴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详细阐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

为了将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转回境内，同时保持陈涛、何连琪间接持有胜宏有限的权益不发生变化，香港胜宏将其持有胜宏有限 41.96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胜华；将 17.98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达兴。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因转让前后陈涛、何连琪间接持有胜宏有限的权益基本未发生变化，故转让价格系名义价格 1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虽低于净资产，但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按照公允价值履行了纳税义务，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3)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以现金增资胜宏有限；深圳胜华、

博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胜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富海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详细阐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

为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胜宏有限引进了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两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胜宏有限 2010 年度每股收益、预期 2011 年每股收益及市场状况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博达兴将其持有胜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惠州恺创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详细阐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为：

为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胜宏有限引进了国科瑞华、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等机构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胜宏有限 2010 年度每股收益、预期 2011 年每股收益及市场状况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说明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原因、相应的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题所述，香港胜宏将其持有胜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博达兴系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因转让前后陈涛、何连琪间接持有胜宏有限的权益基本未发生变化，故转让价格均为名义价格 1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虽低于净资产，但香港胜宏已履行了纳税义务，深圳胜华、博达兴受让香港胜宏股权后已按公允价值履行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具体详见本题第（二）题所述），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深圳胜华、博达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等文件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胜宏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股东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胜宏转让深圳胜华、博达兴股权所履行的缴纳所得税义务

2010年12月24日，香港胜宏将其持有胜宏有限41.96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胜华；另17.98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达兴。

根据深圳胜华、博达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香港胜宏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股权公允价值（净资产）与获得该股权的成本的差额作为股权转让所得，履行了纳税义务。深圳胜华、博达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分别代缴所得税2,145,374元和919,446.1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就上述股权转让，香港胜宏已履行了纳税义务，深圳胜华、博达兴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风险，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2、深圳胜华、博达兴转让股权已履行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1）深圳胜华转让胜宏有限的股权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1年5月，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宏有限3.5%的股权以3,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2011年10月，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宏有限1.75%的股权以1,4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恺创，前述股权转让应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胜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深圳胜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2）博达兴转让胜宏有限的股权已履行纳税义务

2011年5月,博达兴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以1,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2011年8月,博达兴将其持有胜宏有限5%的股权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科瑞华;2011年10月,博达兴将其持有胜宏有限0.75%的股权以6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恺创,将其持有胜宏有限1.8391%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时代,将其持有胜宏有限1.3793%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丰海,前述股权转让应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博达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博达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1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股本仍为110,000,000股,因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以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任何股利分配,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股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所以发行人的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股利分配,不存在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三) 结合香港胜宏及深圳胜华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说明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披露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的真实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深圳胜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电脑信息单;(2)查阅了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胜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就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1) 香港胜宏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香港胜宏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陈 涛	7,000	70%
2	何连琪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2012 年 1 月 11 日，陈涛将其持有香港胜宏 70%的股权以港币 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宏大，何连琪将持有香港胜宏 30%的股权以港币 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宏大。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胜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宏大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注：惠州宏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陈涛、何连琪自惠州宏大成立至今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香港胜宏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 深圳胜华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深圳胜华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其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涛	45	90%
2	刘春兰	5	10%
合 计		50	100%

(3) 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香港胜宏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胜宏有限股权之前，香港胜宏和深圳胜华分别持有胜宏有限 92.95%和 4.93%的股权，陈涛通过深圳胜华和香港胜宏间接控制

胜宏有限 97.88%的股权，陈涛系胜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深圳胜华和香港胜宏分别持有胜宏有限 46.89%和 33%的股权，陈涛通过深圳胜华和香港胜宏间接控制胜宏有限 79.89%的股权，陈涛系胜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香港胜宏转让胜宏有限股权的真实原因

胜宏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为将实际控制权转回境内，香港胜宏将其持有胜宏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胜华和博达兴。

（四）披露惠州宏大的设立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惠州宏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惠州宏大的财务报表；（2）就惠州宏大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进行了访谈。经信达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惠州宏大的设立背景及原因

为了便于陈涛、何连琪将来自香港胜宏的利润汇回境内，陈涛、何连琪于 2011 年 9 月投资设立惠州宏大，并通过惠州宏大收购香港胜宏的股权。惠州宏大收购香港胜宏股权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惠州宏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惠州宏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除持有香港胜宏 10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惠州宏大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元）	5,008,811.24	4,999,774.96
净资产（元）	5,008,811.24	4,999,774.96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9,036.28	-225.04

经信达律师核查，惠州宏大201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无营业收入，

而2011年设立及收购香港胜宏产生了费用支出，2012年该公司费用支出少，取得利息收入而盈利。

（五）披露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就前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亏损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发行人董事何连琪。

基于上述核查，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和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1、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除股权投资外均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

2、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财务状况和发生亏损的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博达兴财务状况和发生亏损的原因如下：

（1）香港胜宏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港元）	175,248,371.39	137,823,348.60	118,211,985.83	172,699,926.83
净资产（港元）	-19,310,541.47	-43,110,184.12	-61,221,699.81	-2,089,909.81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港元）	28,747,943.27	20,249,743.01	197.76	12.45
其中： 投资收益（港元）	28,732,940.01	20,249,677.80	--	--
净利润（港元）	23,799,642.65	17,145,060.87	-59,131,790.00	-2,328,082.81

香港胜宏 2009 年度因利息支出而亏损；2010 年度亏损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为将其对胜宏有限的控制权转回境内，香港胜宏分别以 1 元的名义价格将其持有胜宏有限 41.9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17.985%的股权转让给博达兴，从而

产生金额较大的股权投资亏损；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盈利主要原因是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胜宏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而产生投资收益。

(2) 深圳胜华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元）	96,569,837.66	106,434,464.46	106,411,610.25	22,718,775.45
净资产（元）	96,417,448.68	97,660,104.34	73,878,231.86	-149,602.94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
净利润（元）	-1,242,655.66	23,781,872.48	-152,720.57	-177,877.58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2 年度，深圳胜华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无业务收入，产生费用而亏损；2011 年度，深圳胜华盈利的原因系转让胜宏有限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博达兴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元）	85,375,909.58	110,996,782.28	32,790,688.00
净资产（元）	86,922,754.08	86,818,620.60	32,786,19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104,133.48	54,032,430.60	31,786,190.00

注：博达兴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

2010年度，博达兴盈利原因系以1元价格收购香港胜宏持有胜宏有限的17.98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1年度，博达兴盈利原因系转让胜宏有限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012年度，博达兴盈利原因系获得利息收入。

(六) 披露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取得了发

行人关于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书面说明；(3)就前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发行人董事何连琪。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项 目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主要产品
深圳胜华	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36.96%的股权	无
香港胜宏	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29.70%的股权	无
博达兴	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 7.63%的股权	无
惠州宏大	股权投资，持有香港胜宏 100%的股权	无

2、发行人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

(1) 业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的情形。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

(2) 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含 HDI）等，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仅从事股权投资，并未进行产品生产、销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不存在研发、生产或销售相同、相似产品的情形。

(3) 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拥

有 50 项专利，涵盖了多层高精密 PCB 和 HDI 产品的设计、生产实施（流程安排、设备选择、生产工艺创新等）、产品质量检测和 PCB 环保治理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且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申请或拥有任何专利或核心技术。发行人在技术的取得、使用等方面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相互独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技术独立。

（4）研发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中心构建了与各高校之间的技术交流平台，先后与广东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多家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未设置研发机构，未从事研发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活动均独立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

（5）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兼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

（6）财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缴纳税款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

3、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共同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形。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胜华、博达兴、惠州宏大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委托香港胜宏代收、代付境外销售款、采购款的情形。代收相对应的销售中，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直接与客户联络、进行产品价格、交货条件等销售条件的谈判、签署合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直接发货到客户指定的物流仓，发行人与客户对账。发行人仅使用香港胜宏账号收取货款，香港胜宏未参与客户开发、维护、合同洽谈、合同签署、对账、发货等环节。代付相对应的采购中，发行人独立完成供应商选择，独立进行产品类别、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销售条件的谈判；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或下订单，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到发行人，发行人与供应商对账。发行人仅使用香港胜宏账号支付货款，香港胜宏未参与供应商选择、合同洽谈、合同签署、对账、收货等环节。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胜宏亦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与发行人业务不同，无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信达律师认为，深

圳胜华、香港胜宏、博达兴、惠州宏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惠州宏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香港胜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胜宏未受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罚，亦并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或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况或涉诉记录。

2、报告期内深圳胜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胜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胜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207 号），深圳胜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报告期内惠州宏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无违规证明》，惠州宏大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宏大自 2011 年 9 月 6 日以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工商核查无违规证明》，惠州宏大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

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香港胜宏、深圳胜华、惠州宏大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结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本次发行有关中介结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结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负有纳税义务；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薪金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存在经销的情形。（1）披露客户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向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3）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4）进一步核实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不断扩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3条）

答复：**(一) 披露客户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 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 核查了发行人的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对账单、发货单、报关单、装箱单、付款凭证以及主要终端客户的签收单据等，并查阅了发行人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向其下发的订单；(3) 走访了发行人的贸易商、贸易商的主要终端客户；(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通过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仅有 HML、HSL 和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贸易商，发行人与前述贸易商发生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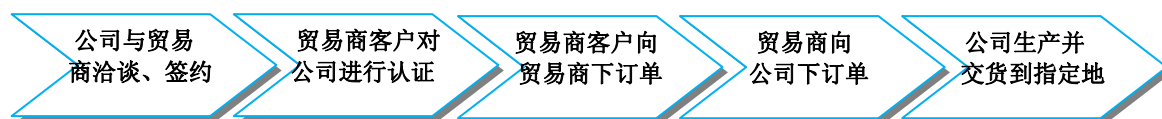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和贸易商销售的比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和贸易商销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35,164,798.97	697,729,953.79	476,398,158.22	232,795,787.19
通过贸易商销售收入（元）	68,498,603.37	76,129,435.90	60,934,431.78	12,089,580.20
直销收入（元）	866,666,195.60	621,600,517.89	415,463,726.44	220,706,206.99
通过贸易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7.32%	10.91%	12.79%	5.19%
直销比主营业务收入比	92.68%	89.09%	87.21%	94.81%

2、发行人与贸易商发生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最终销售情况**(1) 销售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均是个性化设计的定制产品，不具有通用性，发行人的贸易商仅在获得其客户订单后才会向发行人下发订单，且贸易商的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认证，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销售真实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其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金额（元）	2011 年度 金额（元）	2010 年度 金额（元）	2009 年度 金额（元）
HML	1,435,893.03	42,112,754.81	50,100,688.80	6,178,328.53
HSL	59,369,351.72	29,180,931.33	--	--
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	7,693,358.62	4,835,749.76	10,833,742.98	5,911,251.67
小计	68,498,603.37	76,129,435.90	60,934,431.78	12,089,58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HML、HSL 和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CB 等电子产品贸易，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生产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 HML、HSL 和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相关合同、订单、对账单、付款凭证、发货单，以及 HML、HSL 主要终端客户向 HML、HSL 下发的订单，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ML、HSL 和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3) 销售公允性及最终销售情况

A、发行人向 HML、HSL 的销售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 HML、HSL 的董事林崇春进行的访谈，HML、HSL 为电子产品的贸易商，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向栢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栢能”）销售。香港栢能根据其他供应商的供应价格等确定向 HML、HSL 的采购价格后，向 HML、HSL 下发订单，HML、HSL 以香港栢能订单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 HML、HSL 销售的具体价格如下：

a、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 HML 销售的具体价格

年度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金额 (万元)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均价 (元/m ²)
----	------	------	------------	-------------------------	---------------------------	---------------------------

2012 年度	四层化金板	消费	143.59	1,700.82	844.24	827.17
	合计		143.59	1,700.82	844.24	827.17
2011 年度	二层普通板	通讯	291.78	6,464.32	0.05	455.51
	四层化金板	消费	7.75	98.33	788.43	780.55
	四层镀金板	显卡	2,508.40	30,901.88	811.73	821.38
	六层普通板	主板	1.90	8.66	2,194.32	856.79
	六层镀金板	显卡	1,401.45	10,800.09	1,297.63	1,217.15
	合计		4,211.28	48,273.28	--	--
2010 年度	二层普通板	通讯	559.16	12,165.65	459.63	467.71
	二层化金板	消费	195.54	3,401.38	574.90	585.41
	四层普通板	主板	13.25	210.14	630.62	628.81
	四层镀金板	显卡	1,272.53	16,012.28	794.72	820.62
	六层镀金板	显卡	2,698.95	22,817.19	1,182.86	1,220.32
	八层镀金板	显卡	270.63	1,546.35	1,750.15	1,786.61
	合计		5,010.07	56,152.99	--	--
2009 年度	四层镀金板	显卡	130.23	1,619.80	804.00	744.73
	六层镀金板	显卡	487.60	4,029.29	1,210.14	1,174.78
	合计		617.83	5,649.09	--	--

b、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 HSL 销售的具体价格

年度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金额 (万元)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均价 (元/ m ²)
2012 年度	二层普通板	通讯	5.77	73.27	787.35	454.94
	二层化金板	消费	1.42	19.16	740.26	574.73
	四层普通板	主板	174.25	3,115.85	559.22	589.18
	四层镀金板	显卡	3,555.08	43,465.86	817.9	841.04
	六层普通板	主板	38.36	434.83	882.2	870.56
	六层镀金板	显卡	2,162.06	18,075.27	1196.14	1225.25
	合计		5,936.94	65,184.24	910.79	--
2011 年度	二层普通板	通讯	0.01	0.31	479.94	455.51
	四层普通板	主板	262.87	4,612.11	569.96	621.81
	四层镀金板	显卡	1,277.34	15,291.10	835.35	821.38
	六层普通板	主板	3.43	36.43	941.37	856.79
	六层镀金板	显卡	1,374.44	10,927.24	1,257.81	1,217.15
	合计		2,918.09	30,867.19	945.37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 HSL、HML 销售的主要为四、六层显卡电路板，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约为发行人该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97-98%。2011 年发行人向 HSL、HML 销售的显卡电路板价格略高于均价主要原因系该显卡线路板镀金厚度为 7-10 微英寸，普通显卡线路板镀金厚度为 3-5 微英寸，成本较普通显卡线路板大。因 HSL、HML 向发行人采购的通讯、消费、六层主板电路板量少，且主要为样板，发行人未给予其贸易商价格折扣，定价略高于平均价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HSL、HML 的销售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信达律师对香港栢能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香港栢能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系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显卡、主板的生产。HSL、HML 根据香港栢能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将产品交到香港栢能的指定地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HSL、HML 的销售实现了最终销售。

B、发行人向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m ² ）	销售单价（元/m ² ）	均价（元/m ² ）
2009 年	二层镀金板	1.40	18.11	775.33	622.91
	二层普通板	68.46	1,427.70	479.54	421.68
	四层镀金板	196.66	2,195.24	895.85	741.64
	四层化金板	130.40	1,916.06	680.55	757.86
	四层普通板	38.34	622.8	615.6	596.77
	六层镀金板	14.26	105.93	1,346.55	1,177.26
	六层化金板	103.61	1,042.29	994.09	809.95
	六层普通板	33.28	366.48	908.04	849.78
	八层普通板	0.56	0.42	13,431.02	1,374.99
	八层化金板	4.14	25.53	1,622.12	1,617.08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m²）	销售单价（元/m²）	均价（元/m²）
	合计	591.13	7,720.56	765.65	
2010年	二层镀金板	7.75	103.12	751.89	914.4
	二层化金板	49.01	578.06	847.79	583.42
	二层普通板	69.04	1,387.89	497.42	466.84
	四层化金板	350.17	4,507.22	776.9	858.37
	四层普通板	103.04	1,571.05	655.89	627.86
	六层镀金板	93.97	675.86	1,390.43	1,207.38
	六层化金板	54.30	378.94	1,432.91	1,597.92
	六层普通板	208.01	1,942.95	1,070.57	733.19
	八层普通板	148.09	801.64	1,847.33	1,974.37
	合计	1,083.37	11,946.73	906.84	
2011年	二层镀金板	5.30	90.14	587.68	887.84
	二层普通板	43.16	831.6	518.97	454.65
	四层化金板	-			
	四层普通板	3.38	50.62	667.34	621.26
	六层化金板	257.51	2,013.04	1,279.23	1,477.03
	六层普通板	170.64	1,776.74	960.43	852.68
	八层普通板	3.59	22.07	1,624.67	1,542.18
	合计	483.57	4,784.21	10,10.77	
2012年	二层镀金板				
	二层普通板	18.46	341.59	540.42	454.93
	四层化金板	0.10	0.4	2,500.00	827.8
	四层普通板	25.63	325.42	787.58	588.95
	六层化金板	104.42	847.71	1,231.79	1,316.25
	六层普通板	612.18	6,209.55	985.87	862.68
	八层普通板	8.55	56.38	1,515.74	1,157.05
	合计	769.34	7,781.05	988.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

司销售的电路板种类较多，且大多数品种为样板，样板较发行人销售均价偏高，发行人与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符合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方式定价策略，定价合理、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客户的订单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主要将产品交由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指定地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向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期末占款等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m²)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元)
1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352,848.66	197,381,303.04	20.69%	银行转账	58,866,438.10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02.75	29,063,286.05	3.05%	银行转账	9,212,524.60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9,590.54	20,420,617.89	2.14%	银行转账	7,520,908.4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45.06	19,843,418.91	2.08%	银行转账	6,533,199.17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15,354.65	9,346,118.87	0.98%	银行转账	4,091,601.41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90.03	987,247.11	0.10%	银行转账	978,990.70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4.54	763,404.63	0.08%	银行转账	435,413.05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366.20	3,866,270.77	0.41%	银行转账	268,023.4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9.31	106,762.50	0.01%	银行转账	124,912.13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00.87	49,784.34	0.01%	银行转账	-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19,527.39	9,873,894.57	1.03%	银行转账	-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7.2	75,409.14	0.01%	银行转账	-
	小计	515,127.20	291,777,517.82	30.58%		88,032,010.99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882.32	53,849,165.85	5.64%	银承+商承	29,473,499.8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4,882.93	24,086,504.56	2.52%	银承+商承	12,048,921.49
	小计	134,765.25	77,935,670.41	8.17%		41,522,421.35
3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194.74	60,850,946.81	6.38%	银行转账	19,995,322.98
4	HECKENBERG SINO LIMITED	65,184.24	59,369,351.72	6.22%	银行转账	12,049,015.50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1,700.82	1,435,893.03	0.15%	银行转账	-

	小计	66,885.06	60,805,244.75	6.37%		12,049,015.50
5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127.79	46,224,548.67	4.84%	银承	5,878,527.61
6	GALAXY MICROSYSTEMS LIMITED	38,279.96	33,339,945.63	3.49%	银行转账	7,665,858.09
7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2,417.46	30,279,966.20	3.17%	银承	2,509,405.70
8	XIANGUAN ELECTRONICS LIMITED	34,507.15	22,607,501.76	2.37%	银行转账	8,648,814.69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7,833.66	5,551,231.12	0.58%	银行转账	3,506,693.32
	小计	42,340.81	28,158,732.88	2.95%		12,155,508.01
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5,283.03	22,073,392.05	2.31%	银行转账+ 银承	5,233,339.07
10	PALIT MICROSYSTEMS LTD.	20,063.81	16,732,328.34	1.75%	银行转账	2,649,610.22
	合计	1,009,485.11	668,178,293.56	70.03%		197,691,019.52

2、2011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m2）	销售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1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85,181.05	53,799,949.40	7.63%	银行转账	44,499,798.51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88,406.29	47,500,630.85	6.74%	银行转账	5,273,840.82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44,379.26	25,626,608.66	3.63%	银行转账	1,672,511.2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66.89	21,796,078.80	3.09%	银行转账	19,588,887.13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699.38	31,983,605.27	4.54%	银行转账	6,932,932.75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4,979.15	6,494,212.48	0.92%	银行转账	3,733,999.41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5,294.77	3,053,540.63	0.43%	银行转账	1,067,110.10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7.03	1,723,982.05	0.24%	银行转账	1,714,971.27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34.11	1,353,939.18	0.19%	银行转账	4,667.39
	小计	350,867.93	193,332,547.32	27.42%		84,488,718.65
2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48,273.28	42,112,754.81	5.97%	银行转账	-
	HECKENBERG SINO LIMITED	30,867.19	29,180,931.33	4.14%	银行转账	24,055,925.91
	小计	79,140.47	71,293,686.14	10.11%		24,055,925.91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249.24	29,149,350.60	4.13%	银行承兑汇票	12,755,856.24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20,884.81	13,265,501.19	1.88%	银行承兑汇票	12,637,293.03
	小计	68,134.05	42,414,851.79	6.01%		25,393,149.27
4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801.86	34,494,674.27	4.89%	银行转账	16,659,950.09
5	XIANGUAN ELECTRONICS LIMITED	32,718.27	19,405,193.59	2.75%	银行转账	4,801,005.04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9,195.97	5,753,121.20	0.82%	银行转账	1,053,386.64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654.92	493,840.30	0.07%	银行转账	51,510.73
	深圳市格诚电子有限公司	7,285.34	6,478,632.51	0.92%	银行转账	-
	小计	49,854.50	32,130,787.60	4.56%		22,565,852.50
6	GALAXY MICROSYSTEMS LTD	32,553.53	26,748,897.39	3.79%	银行转账	6,487,653.82
7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34,008.75	20,834,428.56	2.95%	银行转账	477,582.51
8	PALIT MICROSYSTEMS LTD	21,895.12	16,929,521.58	2.40%	银行转账	2,993,032.09
9	TUL CORPORATION	12,575.54	14,358,338.21	2.04%	银行转账	1,493,433.65
10	SEASON COMPONENTS CO LTD	14, 564.09	10,819, 018.27	1.53%	银行转账	2,434,102.25
	合计	710,395.84	463,356,751.13	65.69%		170,389,450.65

3、2010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m2)	销售金额 (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元)
1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3,136.79	99,489,068.51	20.76%	银行转账	31,576,630.75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8,047.17	4,870,829.22	1.02%	银行转账	4,497,953.73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5,006.76	3,011,318.81	0.63%	银行转账	-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369.54	1,566,216.27	0.33%	银行转账	1,543,780.18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50.02	1,374,842.10	0.29%	银行转账	403,423.1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5.58	303,433.29	0.06%	银行转账	301,001.72
	小计	193,145.86	110,615,708.20	23.08%		38,322,789.55
2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56,152.99	50,100,688.80	10.45%	银行转账	25,257,134.72
3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70,535.82	42,617,034.10	8.89%	银行转账	6,914,878.04
4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54.21	30,893,711.22	6.45%	银行承兑汇票	4,176,367.84
5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6,035.37	27,646,696.48	5.77%	银行转账	4,606,277.14
6	DAEDUCK GDS CO.,LTD	35,178.43	19,563,277.06	4.08%	银行转账	15,832,593.45
7	GALAXY MICROSYSTEMS LTD	20,211.49	16,768,186.06	3.50%	银行转账	5,069,259.06
8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 DEVELOPMENT LIMITED	16,819.18	15,339,278.05	3.20%	银行转账	5,790,039.72
9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90.19	11,476,139.95	2.39%	银行转账	2,264,214.08
1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2,921.78	11,309,714.41	2.36%	银行承兑汇票	1,311,798.74
	合计	478,145.38	336,330,434.33	70.16%		109,545,352.34

4、2009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m2)	销售金额 (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元)
1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012.32	37,549,503.95	16.04%	银行转账	33,732,667.70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4,799.80	3,434,884.31	1.47%	银行转账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26.51	392,092.39	0.17%	银行转账	91,966.02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5.14	83,587.70	0.04%	银行转账	97,797.60
	小计	87,513.77	41,460,068.35	17.71%		33,922,431.32
2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40,763.58	24,175,706.30	10.32%	银行转账	8,989,665.84
3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973.86	22,128,255.00	9.45%	银行转账	14,116,229.00
4	记忆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14,015.06	17,916,350.17	7.65%	银行承兑汇票	2,684,669.99
5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2,741.52	10,558,294.51	4.51%	银行转账	83,363.85
6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DEVELOPMENT LIMITED	9,953.15	8,696,164.76	3.71%	银行转账	6,898,648.80
7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9,185.87	7,618,985.13	3.25%	银行转账	4,082,705.91
8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7,644.19	6,399,971.55	2.73%	支票	2,062,625.54
9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7,332.07	6,197,840.51	2.65%	银行转账	1,014,492.39
10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5,649.09	6,178,328.53	2.64%	银行转账	2,542,158.25
	合计	303,285.93	151,329,964.81	64.63%		76,396,990.89

（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部分前十大客户；（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电脑信息单；（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检索查证（检索方法：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输入 <http://www.baidu.com> 进行搜索）；（4）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往来的背景、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含 HDI）等，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及其周边、消费电子、LED、网络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医疗等下游领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前述各类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是 PCB 的直接应用对象。此外，发行人客户中有 HML、HSL 和厦门市欣隆科技有限公司三家电子产品贸易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行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对 PCB 具有现实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了业务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订单进度跟进和售后服务。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业务部以公司目标为导向，确定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别，有目的开发客户。发行人业务人员先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其需求及合作意愿情况，若潜在客户存在合作意愿，双方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对其进行诚信调查，潜在客户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待认证通过后则签订保密协议，并向发行人下样品订单，样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签署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等。客户再根据其具体需求向发行人下批量订单。

2、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合并口径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电脑信息单及信达律师通过走访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网络信息公开资料获得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富士康集团（包括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富士康集团自 1974 年在台湾成立，1988 年投资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富士康集团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专业从事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球领先的综合宽带接入设备提供商。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币，向客户提供内存、固态硬盘（SSD）、闪存卡等全系列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个人电脑、通信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企业级服务器、数据中心、云存储等。

(4) HML、HSL

HML 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注册地为香港，股本 1,100,000 港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HSL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为香港，股本 10,000 港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5)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为台湾，1998 年在台湾证券

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6)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是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印制电路板（PCB）研发和生产，高密度、多层封装基板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电子装联。

(7) GALAXY MICROSYSTEMS LTD.

GALAXY MICROSYSTEMS LTD.，中文名称为影驰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显卡、主板、电源、硬盘等计算机硬件的生产和销售。

(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港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及生产彩色电视机(含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显示器、数字电视仪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9) PALIT MICROSYSTEMS LTD.

PALIT MICROSYSTEMS LTD.，中文名称为台湾同德微系统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台湾，主要从事显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中文名称为松景科技（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及分销电脑零件。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于 1999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自 2010 年 11 月起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显卡等电脑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XIANGUAN ELECTRONICS LIMITED、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XIANGUAN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从事板、卡的开发, 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显卡产品的 ODM、OEM 代工服务。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加工。

(12)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捷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成立于 1986 年, 注册地台湾, 2002 年股票在台湾挂牌上柜, 专业从事主机板、显卡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81.45 亿新台币。

(13) TUL CORPORATION

TUL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为撼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地台湾, 2002 年股票在台湾挂牌上柜, 主要从事主机板、机箱和 Service GateWay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1 年营业收入为 46.82 亿新台币。

(14) DAEDUCK GDS CO.,LTD.

DAEDUCK GDS CO.,LTD.成立于 1965 年, 注册地为韩国, 为韩国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高精密 PCB 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5)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 DEVELOPMENT LIMITED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珠海方正印制线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为 100,000 港元,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01)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路板产品进出口贸易。

(16)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427 万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微型电脑、电脑主机板、电脑功能卡、MP3 收录机的生产和销售。

(17)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从事“Tenda”系列路由器、上网卡等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为华东承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注册地台湾, 2000 年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要从事显卡、记忆体、主机板、机箱、电源供应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为香港, 主要从事电脑配件贸易。

3、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2009-2012 年,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3%、70.16%、65.69%、70.03%

2010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09 年上升主要系富士康集团及 HML 的销售占比上升, 富士康集团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富士康集团旗下的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业务规模大幅上升, 且发行人产品品质得到其认可, 对其销售额大幅增长; HML 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凭借在显卡领域的优势, 产品性能得到香港栢能的认可, 香港栢能进一步增加了对发行人产品的订单。

201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0 年下降主要系奇美电子、JETWAY INFORMATION CO.,LTD.和记忆科技销售占比下降。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0 年第一大客户, 2011 年因其内部业务调整, 将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搬迁至重庆, 所以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2011 年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显卡量减少, 另外自建了主板线路板工厂, 所以报告期内其构成金额逐年下降; 记忆科技销售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其价格较低, 发行人减少了对其的接单量。

2012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1 年上升主要系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和记忆科技的销售占比上升,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获得了其青睐, 向发行人下发的订单增加; 记忆科技的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记忆科技提高了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单价, 发行人增加了对其的接单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前十大客户均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通过了其大部分前十大客户的严格认证, 前述客户大部分为其行业内知名企业, 综合实力雄厚, 对 PCB 的需求旺盛,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大部分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 进一步核实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 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股权结构的工商电脑信息单; (3) 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证(检索方法: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输入 <http://www.baidu.com> 进行搜索)。

基于上述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以报告期的合并口径统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汕头市国资委
2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 100%	张国荣
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5	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	广东国资委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宏俐电子厂	香港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张优胜
		深圳市碧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	
7	日彩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广州穗港兴铜缆制品有限公司	合而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75% 广州市乐光电缆有限公司 25%	--
9	深圳市鲁鑫科技有限公司	毛秀奎 30%	李凤歌
		李凤歌 70%	
10	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	浩运企业有限公司(WHOLE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100%	陈应峰
11	铜陵浩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	--
13	博罗县圆洲镇安浦联电子厂	李涛 100%	李涛
1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 60%	Zhou Tengfang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	
15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Zhou Tengfang 74.99% Chen Zhijia 25% Kwan Wing On 0.01%	
16	江西省江铜一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7%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18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茂瑞
19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电子材料厂有限公司 51.1%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5%	
		香港招商局 9.2%	
		烟台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山东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4.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2%	
		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 2.4%	
20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亿大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	亿大实业有限公司	UNIPLUS INTERNATIONAL CO.,LTD 100%	
22	广西钟山顺贸焊锡有限公司	香港顺洋商事有限公司 100%	--
23	东莞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 100%	张国荣
24	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	张碧辉 100%	张碧辉
25	海南顺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林健荣 100%	林健荣
26	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HWA WOEI(CAYMAN) LANINATE CORP100%	曾明润
27	惠州市广汇贸易有限公司	吕金龙 60% 黎爱辉 40%	吕金龙
28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茂瑞
29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 25%	韩涛

注：由于部分公司仅提供了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未能提供显示其或其股东股权结构的相关文件资料，且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未查询到前述信息，无法获得其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以报告期的合并口径统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郭台铭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铭（12.54%） 花旗托管（2.98%）	
3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
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联汇企业有限公司 100%	郭台铭
5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郭台铭
7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的下属公司	--
8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
9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5%	郭台铭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85%	
10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TAN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史丹佛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汪大维 唐佛南
12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4	--
14	HECKENBERG SINO LIMITED	林崇春 51% lau kit shing adrain49%	林崇春
15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林崇春 100%	
16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杨长基
17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注 6	中国航空技术 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
18	GALAXY MICROSYSTEMS LTD (影驰科技有限公司)	Pailt Microsystems Limited(同德股份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70% 林世强 LAM Sai Keung Alex 15% 王清 WONG Ching Richard 15%	控股股东: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
1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 HOLDINGS(BVI) LIMITED 100%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	PALIT MICROSYSTEMS LTD 同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YBER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
21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赵亨泰
22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100%	郭台铭
23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伟运实业有限公司 100%	
24	XIANGUAN ELECTRONICS LIMITED	郭旭辉 100%	郭旭辉
25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100%	
26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郭旭辉 99.33% 程重秀 0.67%	
27	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旭辉 60% 郝丽珠 40%	
28	TUL CORPORATION	刘敬宽 LIU Jing-Kuan 1 股 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 403999 股	刘芬兰
29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注 7	杨光强
30	DAEDUCK GDS CO.,LTD	--	--
31	ZHUHAI FOUNDER PRINTED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7%	

	CIRCUIT BOARD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方正科技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83.33%	北京大学
32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登毅 4.8%	全登平
		全登平 95.2%	
3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	郭台铭
34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赵亨泰
35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注 8	江殷贵
36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团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100%	--
37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的下属公司	--
3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100%)	--

注：由于部分公司仅提供了营业执照等基本资料，未能提供显示其或其股东股权结构的相关文件资料，且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未查询到前述信息，无法获得其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注 1：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EGF 私人银行（海峡群岛）公司户	--
鸿扬创业投资（股）公司	--
利意国际投资（股）公司	3.08
鸿元国际投资（股）公司	3.08
鸿准精密工业（股）公司	3.08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托管 BNP 私人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专户	2.98
硅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1
雄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1
渣打托管东方汇理瑞士公司投资专户	1.81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69

注 2：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7
郭台铭	2.91

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
华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
宏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
大通托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1.31

注 3：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李昕	0.11	张炜	0.06	韦一明	0.15
贺依滕	0.09	贺爱明	0.02	胡祖敏	0.30
江惠秋	0.05	张艺华	0.07	李景林	0.08
王志波	0.24	龚谱升	0.16	湛凯	0.05
郑伟璇	0.07	龙晓晶	0.09	任永强	0.02
方昱	0.04	王周锋	0.05	李哲玉	0.06
吴鹰	2.35	张国际	0.08	张平	0.04
王丹华 (DANHUA WANG)	0.80	马建军	0.06	周鸿林	0.03
魏伟	0.02	张永杰	0.08	王亮	0.01
黄耀忠	0.09	马建	0.10	漆建中	0.13
方丽君	0.04	赵智民	0.08	邱亮	0.08
罗志英	0.05	张勇	0.07	岳卫国	0.01
范淑一	0.13	岑忠孝	0.02	王达国	0.04
温万星	0.06	郭小东	0.04	陈凯	0.02
邓永坚	0.10	叶建超	0.07	向希龙	0.04
张元元	0.04	刘甜	0.01	吴英	0.12
吕芳	0.16	曾宝山	0.02	蒋纪兵	0.03
温朱桂	0.01	易万春	0.06	张文锋	0.01
王晖	0.16	黄楚恩	0.02	庞健荣	0.02
陈志龙	0.02	孙方先	0.04	殷泽望	0.01
王金桂	0.06	汪大维	39.43	崔正南	0.80
王杨	0.03	冯波	0.02	唐佛南	39.43

陈武周	0.02	徐梦华	0.03	褚敏	0.01
张伟山	0.06	江水银	0.06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徐翠群	0.09	朱余浩	0.16	王少聪	0.05
余强	0.04	姜蓉	0.18	唐庆	0.06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5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尹雪永	0.05
郭志跃	0.04	魏洪海	0.23	刘晶	0.02
李新志	0.04	王亮洁	0.03	李决平	2.07
王喜祝	0.10	许峡	0.05	张海洋	0.04
黄建辉	0.13	陈彪	0.16	黄振刚	0.04
刘剑	0.04	黄深旺	0.09	薛克涛	0.04
张炜	0.06	黄波	0.03	黄洪波	0.05

注 4：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天津世纪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谊诚有限公司	53.343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45
天津兄弟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深圳市加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EBS 株式会社	2.5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35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91
YUKIO SAKAMOTO	1	柏讯投资有限公司	0.53
深圳市傲盈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7347

注 5：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杨长基	18.64
李瑞清	5.44

杨承泽	3.05
上海汇丰受托保管英商高盛国际公司投资专户	2.88
佳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7
李丽华	1.59
新制劳工退休金	1.24
杨承蓉	1.05
金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报关次元新兴市场评估基金投资专户	

注 6：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90	罗亿龙	0.109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2	谭秉雄	0.109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9	刘怀斌	0.102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6	卢中	0.088
周进群	0.236	邓青	0.088
王成勇	0.236	罗斌	0.074
杨之诚	0.236	孙翔	0.074
阳正华	0.236	徐国生	0.072
龚坚	0.228	孙英杰	0.065
李林宏	0.220	杜玉芳	0.065
孔令文	0.188	楼志勇	0.061
江万茂	0.145	王志军	0.059
程云平	0.145	吴迎新	0.059
张利华	0.145	刘庆辉	0.059
谢艳红	0.145	罗健	0.059
张家虎	0.145	许瑛	0.059
张丽君	0.141	周应杰	0.059
李伟	0.140	孙俊杰	0.059
陈于春	0.123	王彩霞	0.059
王春艳	0.123	武凤伍	0.052
彭勤卫	0.116	巩丽虹	0.048

注 7: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强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7
张钰振	5.52
强宇投资有限公司	5.06
杨光强	4.73
徐一鸣	1.33
徙庆洲	1.3
林彬森	1.24
李淑琳	1.05
胡保林	0.61
莊苡鹭	0.57

注 8: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亿城投资（股）公司	35.64%
仲捷建设（股）公司	9.51%
华新科技（股）公司	2.38%
启亨股份有限公司	6.11%
花旗托管群益证券香港一群益托管有限公司	4.17%
日盛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2.35%
杨智尧	1.52%
林志谦	0.74%
何蔼棠	0.7%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 HML、HSL 系胜宏有限原董事林崇春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不断扩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

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客户销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发行人向其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4,146.01 万元、11,061.57 万元、19,333.25 万元和 29,177.75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7.71%、23.08%、27.42%和 30.58%。富士康集团下属各公司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2 年度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19,738.13	20.69%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33	3.0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42.06	2.1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34	2.08%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934.61	0.98%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8.72	0.10%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34	0.08%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86.63	0.4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68	0.01%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98	0.01%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987.39	1.03%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4	0.01%
	小计	29,177.75	30.58%
2011 年度	PAN-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RP.	5,379.99	7.63%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4,750.06	6.74%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2,562.66	3.63%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9.61	3.09%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8.36	4.54%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649.42	0.92%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05.35	0.43%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1	0.25%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39	0.19%

	小计	19,333.25	27.42%
2010 年度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48.91	20.76%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487.08	1.02%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301.13	0.63%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56.62	0.33%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7.48	0.29%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5	0.05%
	小计	11,061.57	23.08%
2009 年度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4.95	16.04%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343.49	1.4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9.21	0.17%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36	0.03%
	小计	4,146.01	17.71%

2、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不构成依赖

(1) 富士康集团下属公司独立认证、独立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后,进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在其合格供应商目录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认证,根据其业务需求独立采购。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品质优良、交期稳定,与发行人合作的富士康集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逐步增多,由 2009 年的 4 家增长至 2012 年的 10 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过的富士康下属公司均对发行人进行了独立认证、独立采购。

(2) 发行人客户数量规模较大且不断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销售规模快速提升。201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共计 170 余家。除富士康集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客户还包括共进电子、记忆科技、仁宝、纬创、金像电子、歌尔声学、戴尔、长虹、德赛西威、影驰科技、美国 Watchfire 等企业。另外,发行人已获得华为等 30 余家已通过认证。

(3) 发行人所处市场规模具体且不断增长

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数据,2011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达到 219.38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总产值的比例为 39.59%。自 2000 至 2011 年期间,我国 PCB 产值保

持了 18.5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这一比率远高于全球 2.66%的平均水平。未来 PCB 行业向亚洲及中国转移的趋势将进一步持续，据 Prismark 预计，到 2016 年，我国 PCB 产值规模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将达到 45%。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富士康集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公司原董事林崇春控制的HML及HSL两家公司的销售情形。（1）说明自然人林崇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详细披露林崇春的履历、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持股及其演变情况；（2）说明HML、HSL的设立、股权、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3）根据前述情况准确界定林崇春、HML、HSL属于公司关联方期间，详细说明目前不属于关联方的依据、合理性；（4）披露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产品类别、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比较，结合关联方的业务说明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关联销售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5）说明与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6）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7）披露HML、HSL不作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真实性、公允性。（《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4条）

答复：

（一）说明自然人林崇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详细披露林崇春的履历、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持股及其演变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林崇春、陈涛、何连琪分别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内档资料、工商电脑信息单等相关资料；（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林崇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证（检索方法：将“林崇春”输入 <http://www.baidu.com> 进行搜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林崇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董事何连琪在设立胜宏有限之初，由于并不熟悉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独资）的董事会成员需包含一名香港籍人士，因陈涛、何连琪与香港人林崇春系朋友关系，经双方协商后，委派林崇春担任胜宏有限的董事，但林崇春仅是名义上的董事，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亦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0年12月，胜宏有限进行重组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需重新委派董事会成员，林崇春便辞去了胜宏有限的董事职务。

2、林崇春的履历、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持股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林崇春的访谈，林崇春的履历如下：1994年设立HML，并于1997年开始担任HML的董事；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胜华电子董事；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胜宏有限董事；2011年5月设立HSL，并担任HSL的董事。

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林崇春一直担任胜宏有限的董事，其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权。

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林崇春担任胜华电子董事，其在胜华电子设立至今的持股情况如下：（1）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期间，林崇春一直持有胜华电子25%的股权，但并未实际缴纳出资。（2）2004年5月，林崇春将其持有的胜华电子25%的股权转让给越卓科技，自此，其不再持有胜华电子的股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林崇春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经营管理。

（二）说明HML、HSL的设立、股权、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

就上述情况，信达律师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HML及HSL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税务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历年的《周年申报表》等相关资料；（2）就HML及HSL尽职调查过程中涉及的香港法律问题，特别委托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对前述公司的设立登记情况、股权、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HML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ML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伟志街 38 号福田大厦 1 楼 37 号。公司法定股本为 1,3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100,000，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1,1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为 1,100,000 港元。公司股权结构为林崇春持有 1,1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崇春。

经信达律师对林崇春进行访谈，HML 的实际业务为电子产品贸易。

2、HSL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SL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系林崇春和刘杰成共同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 60 号鸿福工厂大厦 A 座 11 楼；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董事为林崇春；实际控制人为林崇春。公司业务性质为电子产品贸易。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林崇春	5,100	51%
2	刘杰成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

经信达律师对林崇春进行访谈，HSL 的实际业务为电子产品贸易。

（三）根据前述情况准确界定林崇春、HML、HSL 属于公司关联方期间，详细说明目前不属于关联方的依据、合理性

信达律师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存续期间的界定系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法规，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与关联方相关的资料，林崇春、HML、HSL 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
1	林崇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	HML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3	HSL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目前不属于关联方的依据、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 10.1.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在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仍需按照上述规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董事在作为关联方期间控制的企业，也应相应的被认定为关联方，截至 2011 年 12 月，林崇春辞去发行人董事已超过十二个月，因此，林崇春及其实际控制的 HML、HSL 自 2011 年 12 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本题第（一）题所述，林崇春一直以来，并未参与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其与发行人、胜华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利益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并且其辞去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基于前述，信达律师认为，林崇春及其控制的 HML、HSL 目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披露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产品类别、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比较，结合关联方的业务说明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关联销售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核查了发行人与 HML、HSL 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付款凭证、发货单等；（3）走访了 HML、HSL 及终端客户香港栢能。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与 HML、HSL 发生的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 HML、HSL 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 HML、HSL 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一）披露客户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部分所述。

2、HML、HSL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 HML、HSL 销售的主要为显卡、主板类 PCB，均向香港栢能销售，用于生产显卡和电脑等电子产品。

经信达律师对香港栢能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香港栢能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是电脑图像显示卡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及制造图像显示卡，提供电子生产服务，并制造其他电脑相关产品。香港栢能自主开发 NVIDIA（英伟达）显示芯片生产图像显示卡，ZOTAC（索泰）图像显示卡，以及 ZOTAC（索泰）品牌下的迷你电脑系列。由于 PCB 是个性化设计的定制产品，不具有通用性。HML、HSL 只有收到其客户香港栢能订单后才会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发行人在接到 HML、HSL 订单后，进行生产并直接发货到香港栢能仓库，并由香港栢能签收，HML、HSL 无库存，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3、关联销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在2012年2月27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胜宏有限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2012年2月27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分别于2012年3月8日和2012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补充确认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

东均进行了回避，三名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说明与关联方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核查了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对账单、付款凭证、发货单等文件资料；（3）走访了发行人的贸易商、贸易商的主要终端客户；（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通过直销和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5）对 HML 和 HSL 的实际控制人林崇春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HML、HSL 销售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发行人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为主可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捷的服务；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可以覆盖企业尚未掌握的客户和零散的小客户，提高企业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经信达律师对 HML 和 HSL 的实际控制人林崇春进行访谈，林崇春从事电子产品贸易多年，具有丰富的业务资源，拥有香港栢能等客户资源。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 HML 和 HSL 将产品最终销售给香港栢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发行人利益，是必要的、合理的。

发行人向 HSL、HML 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一）披露客户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部分所述，发行人向 HSL、HML 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符合公司贸易商销售方式定价策略，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HML、HSL的关联交易必要、定价合理、公允。

（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比例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HML 和 HSL 主要进行电子产品贸易，PCB 均向发行人采购，关联交易占 HML、HSL 同类交易的 100%。

（七）披露HML、HSL不作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真实性、公允性

如本题第（三）题所述，HML、HSL自2011年12月起，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2年度，发行人与HML、HSL的交易情况、交易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一）披露客户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HML、HSL的销售真实，定价合理、公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香港胜宏和越卓科技代收代付境外货款及采购款的情况。（1）披露越卓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说明由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流程、结算时间等情况；（3）披露代收代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同行业收费水平，说明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代收代付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产品类别、数量、价格、金额、客户名称、当期销售占比等，并提供基础交易合同；（5）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付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采购物资类别、数量、价格、金额、供应商名称、当期采购占比等；（6）披露报告期内代收代付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7）说明新设子公司宏兴国际履行代收代付职能的具体安排及过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第5条）

答复：

（一）披露越卓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越卓科技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唐楚彦律师出具的关于越卓科技的《法律意见书》；（2）查阅了越卓科技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3）访谈了越卓科技的股东何连琪。

1、越卓科技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886046号）、香港税务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34427630-000号）、2005年至2012年期间的《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卓科技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情况如下：

（1）越卓科技成立于2004年3月2日，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楼3306-12室；现时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1港元；现时董事为何连琪。越卓科技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A、2004年3月2日至2004年4月15日，越卓科技的股权结构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1股。

B、2004年4月15日至2010年10月28日，越卓科技的股权结构为何连琪持有9,000股；林崇春持有1,000股。

C、2010年10月29日至今，越卓科技的股权结构为何连琪持有10,000股。

（2）越卓科技的业务性质为贸易；经营范围包括一般合法商业活动；其仅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从事过实际贸易业务，2011年之前为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代收代付部分境外货款；除此之外，并无开展任何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越卓科技仅在2011年前持有胜华电子30%的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

(2) 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卓科技的财务报表，越卓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元）	97,041.30	725,507.44	14,059,271.03	17,737,944.37
净资产（元）	-44,003,754.63	-43,986,884.63	-30,077,984.78	-27,578,980.44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
净利润（元）	-16,870.00	-13,908,899.85	-2,499,004.34	-5,052,025.26

(二) 说明由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流程、结算时间等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董事何连琪及相关业务人员；（2）查阅了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相关的授权协议、对账单、发货单等文件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为其代收代付货款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1、代收代付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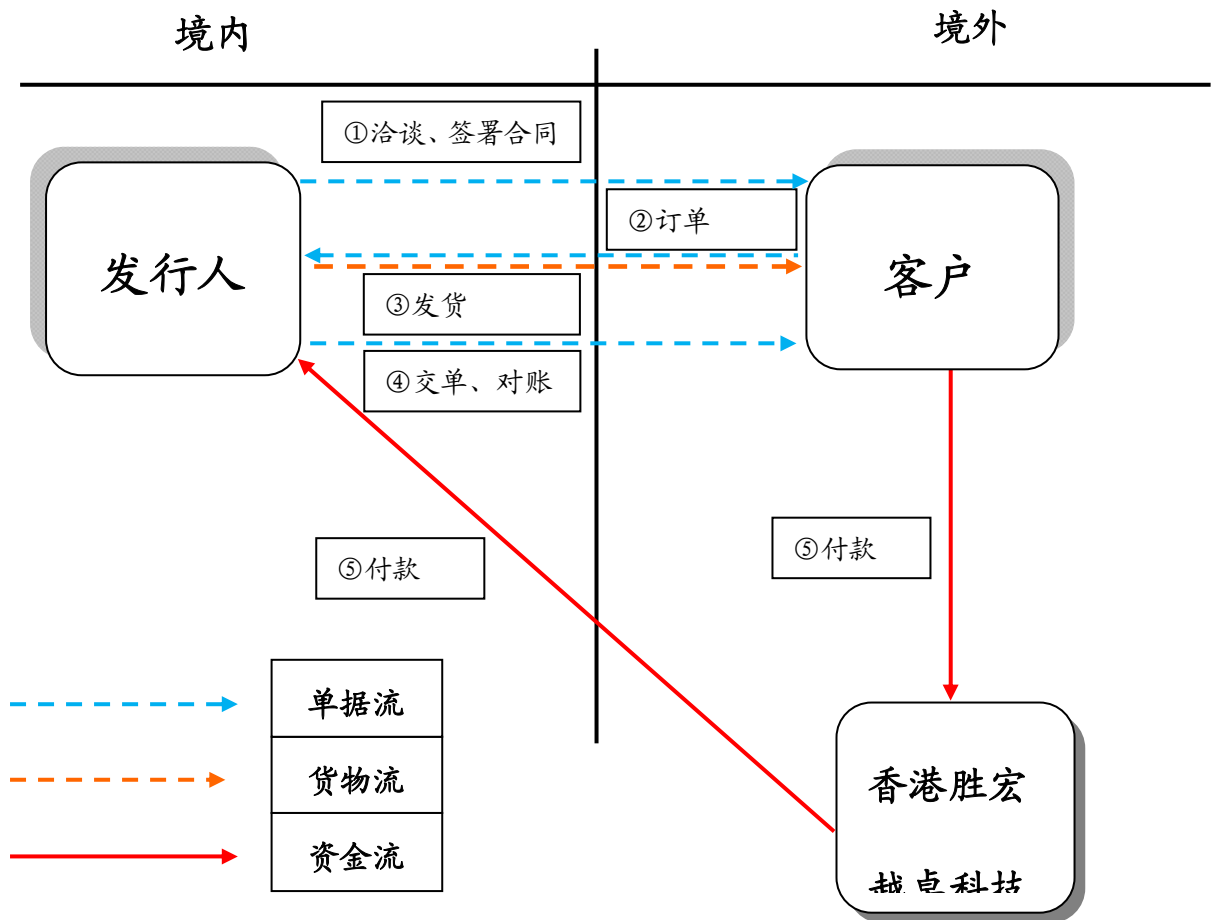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出口，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在香港设立运营总部和资金结算机构，为满足境外客户和供应商的营销需求、货款结算上的便利，发行人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代付货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是必要、合理的。

2、具体流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相关的授权协议、对账单、发货单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代付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方式、物流过程如下：

(1) 代收流程



①洽谈、签署合同：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实地考察，发行人对客户进行诚信调查，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客户向发行人下发样品订单，样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约定交易条件和质量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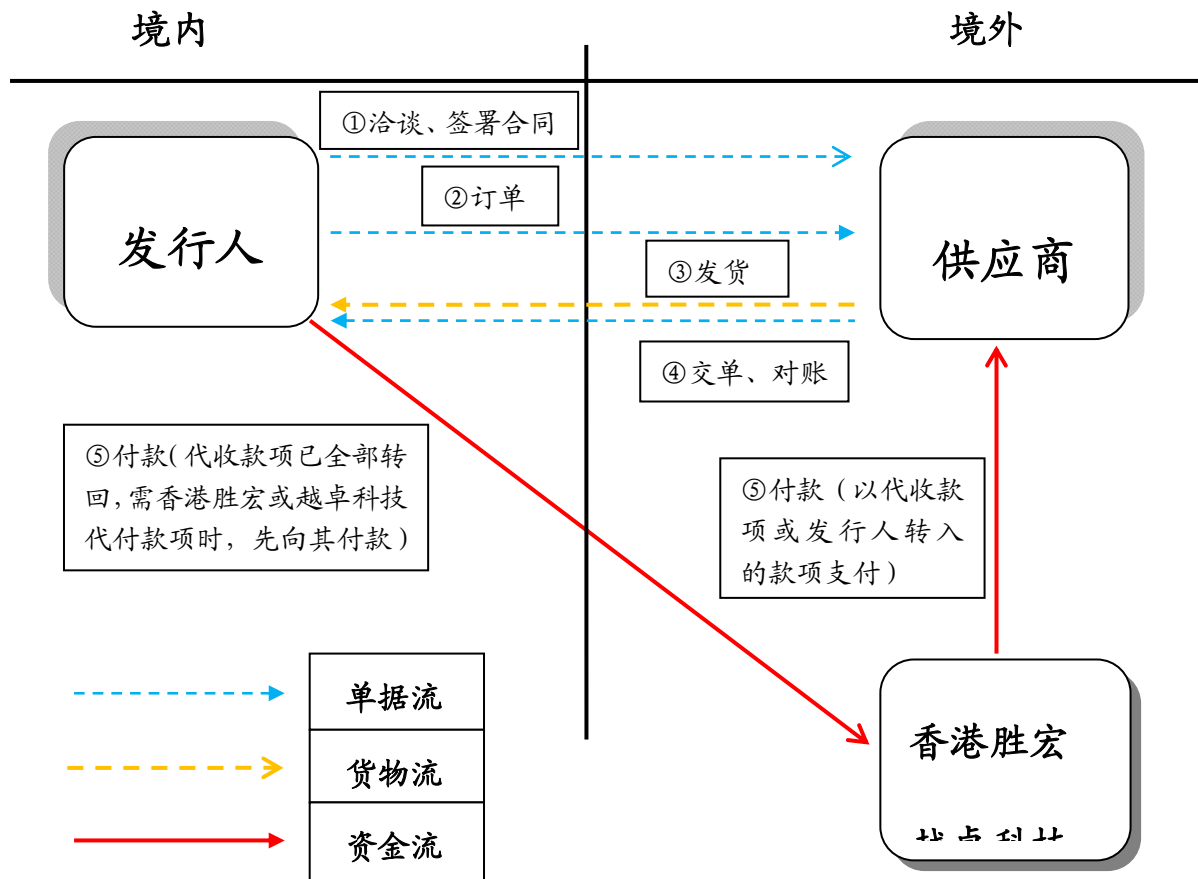
②订单：客户向发行人下发订单；

③发货：发行人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④交单、对账：发行人将单据交付客户，进行对账，并向客户开具付款联络函，让客户将货款支付给香港胜宏或越卓科技账户；

⑤付款：客户将货款支付给香港胜宏或越卓科技账户；发行人与香港胜宏或越卓科技按照代收代付的净额进行结算。

(2) 代付流程



①洽谈、签署合同：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进行产品类别、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销售条件的谈判，签订买卖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②订单：发行人向供应商下订单；（设备采购以签署采购合同的形式，原材料采购以订单形式）

③发货：供应商将商品发送到发行人；

④交单、对账：供应商将相应单据交给发行人，进行对账；

⑤付款：发行人委托香港胜宏或越卓科技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与香港胜宏或越卓科技按照代收代付的净额进行结算。

（3）结算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付资金需求情况与其不定期结算。

（三）披露代收代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同行业收费水平，说明

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代收代付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董事何连琪及相关业务人员；（2）查阅了代收代付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采购合同（订单）、相关的授权协议等；（3）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及《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等相关文件；（4）查阅了中京电子、依顿电子、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的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核查，代收代付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披露代收代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货款代付采购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代收代付相关的合同、订单、对账单等文件，代收代付的具体过程如下：

（1）代收相对应的销售中，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直接与客户联络、进行产品价格、交货条件等销售条件的谈判、签署合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发行人直接发货到客户指定的物流仓，发行人直接与客户对账。发行人仅使用香港胜宏、越卓科技账号收取客户的货款，香港胜宏、越卓科技未参与客户开发、维护、合同洽谈、合同签署、对账、发货等环节。

（2）代付相对应的采购中，发行人独立完成供应商选择，独立进行产品类别、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销售条件的谈判；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或下发订单，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到发行人，发行人直接与其供应商对账。发行人仅使用香港胜宏、越卓科技账号支付货款给供应商，香港胜宏、越卓科技未参与供应商选择、合同洽谈、合同签署、对账、收货等环节。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货款代付采购款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结合同行业收费水平，说明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代收代付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查阅中京电子、丹邦科技、依顿电子的招股说明，中京电子、丹邦科技、依顿电子曾存在关联方为其代收代付的情形，且均未收取费用。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货款代付采购款的过程中，仅使用香港胜宏、越卓科技的银行账户，产生的费用较少，代收代付未收取费用。基于前述，信达律师认为，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代收代付交易公允，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重要影响。

（四）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产品类别、数量、价格、金额、客户名称、当期销售占比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度关联方代收货款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	应用领域	代收金额 (元)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1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31,132,722.08	34,742.98	896.09
2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消费电子	3,884,402.10	6,728.45	577.31
3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2,719,048.91	2,609.73	1,041.89
4	SHENZHEN TOTOP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587,056.19	1,253.71	1,265.89

5	HECKENBERG SINO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453,264.62	1,539.71	943.86
6	GLAD WEALTHY INTL INV CO.,LTD	工业控制、汽车	326,365.65	291.27	1,120.49
合计			41,102,859.55	45,765.85	898.11

2、2010 年度关联方代收货款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	应用领域	代收金额(元)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1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50,546,015.80	88,850.11	568.89
2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31,364,447.17	35,932.82	872.86
3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DEVELOPMENT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8,909,278.34	9,532.18	934.65
4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7,137,211.95	6,846.19	1,042.51
5	TIME-O-MATIC.,INC	LED	5,277,965.71	8,645.71	610.47
6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5,108,321.88	5,308.05	962.37
7	GLAD WEALTHY INTL INV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工业控制、汽车	4,861,919.93	6,176.06	787.22
8	HIGHTECH INFORMATION SYSTEM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284,494.78	4,237.33	1,011.13
9	HTC DELTA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218,673.85	5,080.20	830.41
10	紘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2,080,365.91	1,872.79	1,110.84
11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计算机及其周边	1,716,975.10	1,832.73	936.84
12	PALIT MICROSYSTEMS 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827,451.90	732.50	1,129.63
13	GALAXY MICROSYSTEMS	计算机及	808,955.70	810.58	998.00

	LIMITED	其周边			
14	SHENZHEN TOTOP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760,414.47	671.20	1,132.92
15	怡洋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632,147.43	879.39	718.85
16	SEASON COMPONENTS CO.,LTD	LED	629,074.27	864.54	727.64
17	东莞全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454,308.64	712.80	637.36
18	CITY ELECTRONICS LTD	消费电子	396,972.44	387.88	1,023.44
19	ESPCO TECHNOLOGY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395,043.61	404.70	976.14
20	富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327,554.33	548.62	597.05
21	EVERWELL TECHNOLOGY LTD	消费电子	222,202.34	280.23	792.93
22	POLY TECH CAPITAL INC(香港领超)	网络通讯	140,092.66	212.82	658.27
23	Nation gate Technology(M) Sdn.Bhd Technology(M) Sdn.Bhd	消费电子	78,943.80	67.00	1,178.27
24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51,110.60	86.23	592.72
25	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47,070.91	71.28	660.37
26	SHUN CHEONG ELECTRONICS LTD	消费电子	24,597.57	28.92	850.54
27	WORLDPLAY CANADA INC	汽车	19,020.65	0.35	54,344.71
28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36.21	0.23	592.22
合计			131,320,767.95	181,073.44	725.23

3、2009 年度关联方代收货款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	应用领域	代收金额(元)	数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1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33,621,922.39	71,078.16	473.03
2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	10,558,294.51	12,479.66	846.04

		周边、工业控制			
3	KEDA ELECTRONICS LIMI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6,001,067.34	7,380.03	813.15
4	ZHUHAI FOUNDER PRINTED CIRCUIT BOARD(HK)DEVELOPMENT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8,652,094.28	9,982.46	866.73
5	HENGXINJIA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5,692,321.43	5,127.02	1,110.26
6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计算机及其周边	5,504,920.03	6,709.22	820.5
7	HECKENBERG MANUFACTURING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5,278,168.62	4,814.92	1,096.21
8	GLAD WEALTHY INTL INV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工业控制、汽车	5,134,252.72	6,655.05	771.48
9	LIAN XIN TAI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850,759.27	8,179.16	593.06
10	东莞长安街口上炜电子厂	计算机及其周边	4,729,521.64	6,433.17	735.18
11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641,415.05	5,440.82	853.07
12	深圳市亚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4,512,689.91	4,603.56	980.26
13	AN TUO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311,814.42	7,803.18	552.57
14	TIME-O-MATIC.,INC	LED	4,061,074.55	6,193.44	655.71
15	HIGHTECH INFORMATION SYSTEM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3,359,505.90	4,068.67	825.7
16	THE SLOAN COMPANY,INC.	LED	2,999,120.97	4,844.40	619.09
17	富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2,939,323.92	4,923.07	597.05
18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2,845,871.49	4,752.46	598.82
19	信安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2,804,167.75	3,542.20	791.65
20	BEST VISION TECH PTE LTD	消费电子	2,784,124.92	3,850.63	723.03
21	东莞长安科得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2,740,120.60	3,751.25	730.46

22	GALAXY MICROSYSTEMS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2,581,505.73	3,325.86	776.19
23	ZHI XING Computer sales department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879,386.23	2,818.59	666.78
24	HTC DELTA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762,851.87	1,511.23	1,166.50
25	QI CAI HONG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635,106.07	2,296.92	711.87
26	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	计算机及其周边	1,529,057.13	1,374.56	1,112.40
27	ESPCO TEGHNOLOGY LIMITE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509,295.95	1,733.85	870.49
28	XIN WEI KONG TECHNOLOGY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486,646.90	2,574.03	577.56
29	HAOLIAO SHEN ZHEN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269,037.82	1,834.32	691.83
30	XIN HAI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984,675.65	1,753.74	561.47
31	WEI XIN DI DAI TECHNOLOGY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702,314.47	1,249.45	562.1
32	EVERWELL TECHNOLOGY LTD	消费电子	695,857.16	919.29	756.95
33	FUBANGYUAN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688,899.71	798.70	862.53
34	鸿图伟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662,372.20	977.05	677.93
35	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	网络通讯	595,252.95	883.75	673.55
36	SANHAO SHENZHEN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561,367.06	919.75	610.35
37	CITY ELECTRONICS LTD	消费电子	559,319.16	606.70	921.9
38	Flatfield Hongkong Limited	工业控制	545,516.84	979.66	556.84
39	WEI XUN TECHNOLOGY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451,531.69	752.04	600.41
40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388,078.63	532.04	729.42
41	建恩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222,889.51	330.33	674.75
42	XINYIJIA SHEN ZHEN TECHNOLOGY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98,639.98	272.33	729.41
43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	网络通讯	135,656.33	217.93	622.48

44	CHENG BEN ELECTRON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131,776.16	207.56	634.88
45	TRIPLEX Electronic CO., 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99,170.81	138.78	714.59
46	记忆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94,765.46	73.89	1,282.52
47	TIAN KE ELECTRONICSICS CO.,LTD	计算机及其周边	92,837.29	152.12	610.29
48	SEASON COMPONENTS CO.,LTD	LED	70,844.66	93.62	756.73
49	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57,643.70	87.29	660.37
50	Nation gate Technology(M) Sdn.Bhd Technology(M) Sdn.Bhd	消费电子	47,578.34	32.54	1,462.15
51	东莞技嘉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	40,717.17	43.48	936.46
52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其周边、消费电子	19,105.30	25.98	735.38
53	YLC INTERNATIONAL	消费电子	13,054.35	24.01	543.7
54	SANTIS SUBSTRATES LTD(香港胜得)	工业控制	12,405.00	19.63	631.94
55	Fujitsu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	计算机及其周边	548.43	0.55	997.15
合计			149,748,257.42	222,174.10	674.01

4、代收款项占各期销售比

年度	代收金额（元）	代收相应的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代收相应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	110,785,242.02	149,748,257.42	243,157,712.28	61.58%
2010 年度	174,121,367.26	131,320,767.95	479,342,842.99	27.40%
2011 年度	51,339,280.33	41,102,859.55	705,181,474.38	5.83%

（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付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采购物资类别、数量、价格、金额、供应商名称、当期采购占比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的

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和设备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关联方代付采购款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代付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1	CHIAO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网印机	台	1,549,747.51	7	--
2	CMKC (HK) LIMITED	覆铜板	张	463,714.30	2,418.00	191.78
3	CMKC (HK) LIMITED	油墨	kg	30,766.92	310.00	99.25
4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CO.,LTD	冲孔机	台	570,366.42	1	--
5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CO.,LTD	冲模	个	66,625.72	44	--
6	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机	台	593,976.90	1	--
7	东莞市祁昌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机	台	168,440.32	1	--
8	东莞市台超贸易有限公司	测量仪	台	53,850.05	1	--
9	汎崙企業有限公司	钢板	批	744,397.75	1	--
1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半固化片	m ²	3,705,712.23	350,148.90	10.58
1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	张	6,686,064.70	58,252.00	114.78
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27,813.04	1,864.99	14.91
1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485,841.81	3,476.00	139.77
14	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3,887,961.26	30,100.00	129.21
15	惠州市广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测厚仪	台	101,101.74	1	--
16	惠州市广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钻靶机	台	399,447.25	1	--
17	活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	台	1,752,389.88	1	--
18	嘉进集团有限公司	油墨	kg	712,607.36	13,735.00	51.88
19	江西省江铜一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kg	1,648,145.28	20,058.00	82.17
20	竞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铜自动电镀线	台	1,442,716.00	1	--
21	钧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裁切机	台	42,146.94	1	--

22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15,356.22	80.00	191.95
23	铨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加热设备	台	47,514.75	1	--
24	群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烘烤机	台	380,118.00	1	--
25	三和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镀金手指机	台	928,226.08	1	--
26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782,328.86	2,993.68	261.33
27	亚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孔机	台	92,517.63	1	--
28	扬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棕化包线	m ²	49,263.50	28,011.97	1.76
29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1,037,129.93	108,757.01	9.54
30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2,754,666.68	20,430.00	134.83
合计				31,220,955.023	--	--

2、2010 年，关联方代付采购款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代付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1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CO.,LTD	圆形冲针	个	32,591.87	47	--
2	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行曝光机	台	5,932,001.53	11	--
3	东莞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5,636,197.54	21,508.23	262.05
4	东莞市祁昌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机	台	95,201.28	1	--
5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kg	3,814,514.26	69,800.00	54.65
6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6,292,612.41	54,301.00	115.88
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25,819.22	1,651.23	15.64
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835,212.82	6,020.00	138.74
9	广富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kg	13,953.19	190.00	73.44
10	广州宇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kg	928,536.98	17,022.00	54.55
11	浩荣积层板集团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6,298,158.13	48,576.00	129.66
12	宏昌荣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5,335,123.04	20,789.49	256.63
13	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924,345.42	89,700.63	10.3
14	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2,805,748.20	22,870.00	122.68
15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748,988.75	9,037.00	82.88

16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kg	1,298,770.30	16,969.11	76.54
17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1,539,657.33	6,140.06	250.76
18	惠州市广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钻靶机	台	821,054.88	1	--
19	嘉进集团有限公司	油墨	kg	2,074,566.65	37,254.00	55.69
20	江西省江铜一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kg	3,223,334.24	54,096.15	59.59
2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4,887,835.96	40,758.00	119.92
22	京晖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测量仪	台	212,863.12	1	--
23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32,145.20	1,893.12	16.98
24	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118,007.40	660.00	178.8
25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kg	1,524,847.97	19,768.00	77.14
26	深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44,025.85	4,717.31	9.33
27	深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79,355.80	593.00	133.82
28	腾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155,316.84	13,596.36	11.42
29	腾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943,139.82	11,500.00	82.01
30	香港承安伟信有限公司	铜球	kg	8,652,545.75	156,904.59	55.15
31	扬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棕化包线	m ²	603,502.93	330,753.38	1.82
32	亿大实业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4,783,457.72	35,017.00	136.6
33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1,298,961.17	121,254.23	10.71
34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覆铜板	张	30,852,588.69	230,974.00	133.58
合计				102,864,982.26	--	--

3、2009 年，关联方代付采购款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代付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1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CO.,LTD	圆形冲针	批	20,671.16	47	--
2	MACHINE VISION INDUSTRY CO.,LTD	直线轴承	批	6,691.64	16	--
3	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机	台	819,264.00	2	--
4	东莞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1,287,159.67	4,825.36	266.75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半固化片	m ²	1,227,907.12	142,975.88	8.59
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	kg	5,658,713.50	65,270.53	86.7

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421,275.27	3,500.00	120.36
8	广州宇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m ²	916,093.05	16,869.00	54.31
9	宏昌荣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1,984,400.04	19,685.00	100.81
10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1,428,383.30	15,000.00	95.23
11	宏俐投资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481,554.20	1,813.97	265.47
12	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907,423.68	113,778.70	7.98
13	华伟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5,271,699.16	52,097.00	101.19
14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2,225,358.91	255,599.98	8.71
15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4,830,983.63	57,779.82	83.61
16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kg	3,892,486.75	54,829.96	70.99
17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合板	m ²	2,067,039.96	8,525.04	242.47
18	惠州市广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钻靶机	台	970,101.40	1	--
19	惠州市永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1,410,560.15	13,800.00	102.21
20	嘉进集团有限公司	油墨	kg	1,450,415.93	23,432.00	61.9
2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1,875,949.04	17,990.00	104.28
22	兰克贸易有限公司	电镀包线	m ²	7,596.68	3,332.39	2.28
23	铨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热压机	台	512,595.00	2	--
24	群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烘烤机	台	1,178,374.72	1	--
25	日立化成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支店	油墨	kg	9,134.21	6.00	1522.37
26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kg	303,319.91	5,772.00	52.55
27	深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8,839.76	754.32	11.72
28	深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117,068.20	1,000.00	117.07
29	信昌公司	钻孔机	台	6,285,164.00	2	--
30	扬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棕化包线	m ²	657,360.84	334,761.15	1.96
31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m ²	219,739.63	23,437.50	9.38
32	忠信积层板(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覆铜板	kg	8,093,895.47	82,032.00	98.67
合计				56,547,219.98	--	--

4、关联方代付款项占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比例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付款项占各期的采购比例如下：

年度	代付金额（元）	代付相应的采购额（元）	采购总额（元）	代付相应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
2009 年	52,233,918.13	56,547,219.98	201,307,401.86	28.09%
2010 年	105,669,411.51	102,864,982.26	378,080,622.83	27.21%
2011 年	47,448,621.25	31,220,955.03	436,460,018.40	7.15%

注：年度采购总额，包括材料、固定资产。

（六）披露报告期内代收代付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关联方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仅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代收代付境外销售及采购款，未为其他方代收代付款项，因此，代收代付交易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100%。

（七）说明新设子公司宏兴国际履行代收代付职能的具体安排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逐步减少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代付货款的比例，在不影响业务拓展的前停下尽量由发行人直接收取货款、支付采购款，逐步减少代收代付金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及公司的书面说明，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代收货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8%、27.40%和 5.83%；代付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9%、27.21%和 7.15%。2011 年，代收代付比例已大幅下降，但仍存在部分代收代付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停止委托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代付货款，避免与香港胜宏、越卓科技的关联交易，同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损害客户结算便利的需求，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成立子公司宏兴国际履行代收代付职能。

宏兴国际的设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宏兴国际签署了代收代付协议，委托其履行代收代付货款。在代收过程中，发行人接客户订单发货后与客户对账，发行人向客户开具付款联络函，通知其付款至宏兴国际账号。在代付过程中，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或设备后，委托宏兴国际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胜航科技、胜航电子、斯贝特、盈联电子、广升电子、广盈电子先后被注销或被转让。（1）说明报告期转让或被注销公司的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注销或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注销及转让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2）披露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因违法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上述被注销或转让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4）结合转让价格及受让方股东背景，说明转让关联公司是否为真实转让，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5）披露相关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公允性、与发行人有无共同客户；（6）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及上述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6条）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转让或被注销公司的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注销或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注销及转让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胜航电子、斯贝特、盈联电子、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对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自然人逐一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香港律师就胜航科技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转让胜航科技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胜航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胜航电子

(1) 胜航科技的设立、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929103）、香港税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编号：35023972-000）、2005年至2012年期间的《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胜航科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4年10月20日，胜航科技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B、2004年10月20日至2004年10月26日，胜航科技的股权结构为Waltex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1股；Dailymax (Nominees) Limited持有1股。

C、2004年10月27日，Waltex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刘春兰；Dailymax (Nomine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1股转让给陈涛。

D、2004年10月31日，胜航科技分配股份9,998股，其中陈涛获分配股份数为999股；刘春兰获分配股份数为8,999股。

E、2004年10月31日至2009年7月30日，胜航科技的股权结构为陈涛持有1,000股；刘春兰持有9,000股。

F、2009年7月31日，陈涛将其持有的1,000股转让给郝丽珠；刘春兰将其持有的9,000股转让给郝丽珠。

G、2009年7月31日至2012年12月11日，胜航科技的股权结构为郝丽珠持有10,000股。

(2) 胜航电子的设立、历史沿革情况

A、2004年12月，胜航电子设立

2004年11月18日，胜航电子的股东胜航科技签署了《胜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3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胜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贸工资复[2004]0646号），同意由胜航科技设立外资企业胜航电子，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其中以现金投入100万港元，

以设备投入 400 万港元（不足部分以外币现金补足）。2004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胜航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4]0733 号）。

2004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航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4378）。

胜航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胜航科技	500	0	100%
合 计		500	0	100%

2005 年 5 月 27 日，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和诚外验字（2005）第 03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止，胜航电子的投资方胜航科技已缴纳胜航电子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航电子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4378）。

胜航电子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胜航科技	500	100	100%
合 计		500	100	100%

B、2005年07月，增资

2005年7月7日，胜航电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港元变更为1,200万港元；原注册资本未缴部分400万港元以设备在2006年6月7日前投入（不足部分以外币现金补足）；新增注册资本700万港元全部以设备在2007年1月7日前投入（不足部分以外币现金补足）。

2005年7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胜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5]1054号），同意胜航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至1,2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港元全部以设备在

2007年1月7日前投入（不足部分以外币现金补足）。2005年7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胜航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4]0733号）。

2005年7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航电子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4378）。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航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胜航科技	1,200	100	100%
合 计		1,200	100	100%

2006年3月31日，深圳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鼎城验字（2006）第012号），验证：截至2005年8月25日止，胜航电子的投资方胜航科技已缴纳胜航电子的第二期及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部分款合计652.974万港元，本次出资为设备出资。截至2005年8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52.974万港元。

2007年6月21日，深圳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鼎城验字（2007）22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胜航电子的投资方胜航科技已缴纳胜航电子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一次出资合计247.99万港元，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964万港元。

2007年6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航电子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4378）。

胜航电子变更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胜航科技	1,200	1,000.964	100%
合 计		1,200	1,000.964	100%

C、2008年05月，减资

2007年7月6日，胜航电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港元变更为1,000.96万港元。

2008年4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胜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437号），同意胜航电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港元调整为1,000.96万港元。2008年4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胜航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4]0733号）。

2008年5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航电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503306769）。

本次变更完成后，胜航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胜航科技	1,000.96	1,000.96	100%
合 计		1000.96	1000.96	100%

2008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胜航电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3）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胜航电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郝丽珠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航科技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仅是作为持股公司持有胜航电子100%的股权；胜航电子目前主要从事SMT贴片业务。

（4）转让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股权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对陈涛、郝丽珠进行的访谈，转让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股权的真实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的主要精力一直集中在惠州的PCB线路板生产上，胜航电子从事的SMT贴片业务规模较小，不属于其发展的重心，加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胜航电子于2009年出现亏损，陈涛决定出售胜航电子，因胜航科技是胜航电子的母公司，其除持有胜航电子100%股权，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所以陈涛将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一并转让。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转让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股权，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投资战略和商业利益，有利于其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其履行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勤勉义务，是必要的。

(5) 转让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鉴于胜航科技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香港公司，胜航电子系胜航科技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因此，陈涛、刘春兰将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的股权同时转让给郝丽珠时，双方仅需办理胜航科技的股权转让程序。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涛及刘春兰于2009年7月31日将各自持有的胜航科技的股权转让给郝丽珠时，已依照香港的法律法规履行了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斯贝特

(1) 斯贝特的设立、历史沿革

A、2008年4月，斯贝特设立

2008年4月10日，赵启祥、梁建成签署了《惠州市斯贝特贸易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4月1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8）第711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11日止，斯贝特的投资方赵启祥、梁建成已足额缴纳了斯贝特的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斯贝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启祥	20	20	66.67%
2	梁建成	10	10	33.33%
合 计		30	30	100%

B、2012年8月，斯贝特注销

2012年8月16日，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惠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354678 号），核准斯贝特的注销登记申请。

（2）斯贝特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斯贝特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材料、钻孔铝板、钻孔中纤板及辅助材料”。

（3）注销斯贝特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对斯贝特股东的访谈，斯贝特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其成立后一直处于微利状态，且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处于亏损状态，股东便将其注销。

（3）注销斯贝特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根据斯贝特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斯贝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相关文件，斯贝特的注销已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

2012 年 3 月 15 日，斯贝特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12 年 4 月 20 日，斯贝特在惠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7 月 26 日，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水通[2012]99503 号），核准斯贝特注销税务登记。斯贝特清算组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注销清算报告》；2012 年 8 月 16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354678 号），核准斯贝特注销工商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斯贝特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其注销时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3、盈联电子

（1）盈联电子的设立、历史沿革情况

A、2003 年 5 月，盈联电子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陈建平、付仕琴签署了《惠州市盈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4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东会验字（2003）第 36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2 日止，盈联电子的投资方已缴纳盈联电子的全部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建平缴纳 255 万元，付仕琴缴纳 4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盈联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2003734）。

盈联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255	255	85%
2	付仕琴	45	45	15%
合 计		300	300	100%

B、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0 日，盈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平将所持公司 85%的股份以原价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付仕琴将所持公司 15%的股份以原价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春兰。

2005 年 1 月 10 日，陈建平与陈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建平将所持有的盈联电子 85%的股份，以 25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涛；2005 年 1 月 10 日，付仕琴与刘春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付仕琴将所持有的盈联电子 15%的股份，以 4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春兰。

2005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盈联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2003734）。

盈联电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涛	255	255	85%
2	刘春兰	45	45	15%
合 计		300	300	100%

C、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盈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涛将所持公司85%的股份以原价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伟金；刘春兰将所持公司15%的股份以原价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运池。

2011年6月17日，陈涛与林伟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涛将所持有的盈联电子85%的股份，以25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林伟金；2011年6月17日，刘春兰与许运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春兰将所持有的盈联电子15%的股份，以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许运池。

2011年7月1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盈联电子核发了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0000045742）。

盈联电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伟金	255	255	85%
2	许运池	45	45	15%
合 计		300	300	100%

（2）盈联电子的主要业务情况

经信达律师对林伟金、许运池进行访谈，盈联电子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3）转让盈联电子股权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进行访谈，盈联电子的主要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原计划收购该公司后在其土地上建设厂房，但因该宗土地面积较小和地理位置不够便利等原因，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加之该公司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陈涛决定转让盈联电子股权。

（4）转让盈联电子股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如本题第2小题所述，盈联电子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信达律师认

为，转让盈联电子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4、广升电子

(1) 广升电子的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2010年6月11日，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2600355989号），名称为惠州市惠城区广升电子经营部；经营者姓名为张满慧；企业类型为个体经营。

根据广升电子注销前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升电子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

(2) 注销广升电子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对广升电子的经营者张满慧进行访谈，因广升电子经营规模较小，其经营者改行从事其他行业，便将其注销。

(3) 注销广升电子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012年7月26日，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惠个体准登通字[2012]第1200329720号），予以核准广升电子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2年8月17日，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水通[2012]110778号），予以核准广升电子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升电子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5、广盈电子

(1) 广盈电子的设立、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2011年5月30日，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600427454），名称为“惠州市惠城区广盈电子经营部”；经营者姓名为陈军；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根据广盈电子注销前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广盈电子的主要业务情况

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耗材。

(2) 注销广盈电子的真实原因及必要性

经信达律师对广盈电子的经营者陈军进行访谈，因广盈电子经营规模较小，其经营者改行从事采沙业，决定将广升电子注销。

(3) 注销广盈电子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012 年 8 月 3 日，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惠个体准登通字[2012]第 1200339711 号），予以核准广盈电子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2 年 10 月 14 日，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水通[2012]135929 号），予以核准广盈电子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盈电子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

(二) 披露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因违法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的财务报表；（2）查阅了相关部门向前述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基于前述核查，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胜航电子、斯贝特等报告期被注销或被转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前述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1) 胜航电子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2.6.30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	----------------------------	------------------------	------------------------	------------------------

总资产（元）	6,826,665.16	6,958,143.52	5,200,609.80	5,731,737.43
所有者权益（元）	5,110,238.88	5,136,924.52	4,973,573.15	5,532,015.40
营业收入（元）	4,349,958.60	4,931,708.80	2,571,774.26	2,879,020.70
净利润（元）	-60,532.303	163,351.37	-558,442.25	14,269.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斯贝特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2.6.30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总资产（元）	921,691.33	938,542.17	942,720.69	1,813,792.54
所有者权益（元）	429,144.58	445,995.42	479,543.64	480,325.27
营业收入（元）	-	166,126.50	1,261,140.60	3,233,239.82
净利润（元）	-16,850.84	-22,948.22	950.41	175,608.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升电子、广盈电子

根据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经营者的相关说明，广升电子、广盈电子为个体经营户，未建立账目。

2、是否存在因违法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工商核查无违规证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斯贝特、盈联电子、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税务核查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斯贝特、盈联电子、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斯贝特、盈联电子、广

升电子、广盈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盈联电子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权属清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2）第 0210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胜航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胜航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胜航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胜航科技并无受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罚，亦并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或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况或涉诉记录。

综上所述，胜航科技、胜航电子、斯贝特、盈联电子、广升电子、广盈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反行为。

（三）披露上述被注销或转让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2）对上述注销及转让的公司所涉及的相关

自然人逐一进行了访谈；（3）查阅了发行人与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签署的采购协议。基于前述核查，上述被注销或转让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广升电子、广盈电子采购无尘纱布、无尘手套等辅助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广升电子	--	--	59.22	0.15%	78.41	0.25%	--	--
广盈电子	--	--	174.53	0.43%	72.03	0.23%	29.18	0.19%
合计	--	--	233.75	0.58%	150.44	0.48%	29.18	0.19%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广升电子、广盈电子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转让价格及受让方股东背景，说明转让关联公司是否为真实转让，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陈涛、郝丽珠、林伟金、许运池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3）查阅了胜航电子、盈联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查阅了香港律师就转让胜航科技股权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的受让方股东背景及转让价格

经信达律师对郝丽珠进行访谈，胜航科技及胜航电子的受让方郝丽珠的经历为：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深圳市赛格计算机公司工作；199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深圳市镭之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之前，兼任香港易盈科技公司大陆地区总经理；2005 年 7 月，其与朋友合资成立了深圳市格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监事。

经信达律师分别对陈涛、郝丽珠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胜航电子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胜航电子 2008 年年末的净资产、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的亏损情况；2008 年金融危机背景下的经济形势。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香港律师针对胜航科技股权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9 年全部支付完毕，且双方已在香港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盈联电子的受让方股东背景及转让价格

经信达律师对林伟金进行访谈，盈联电子的受让方林伟金的经历为：早期在银行工作，1999 年下海开始下海从事鞋类的贸易和加工、酒店、物流等生意，其于 2009 年开始担任广东惠东鞋业商会会长。

经信达律师对许运池进行访谈，盈联电子的另一受让方许运池从十年前开始从事汽车经营，目前没有变化。

经信达律师分别对陈涛、林伟金、许运池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盈联电子的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且双方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公司的转让均为真实转让，相关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披露相关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公允性、与发行人有无共同客户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

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其关联方有无共同客户等事项的书面说明；（3）查阅了该名共同客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已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胜航科技、胜航电子、盈联电子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胜航电子存在一名共同客户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5
法定代表人	郭旭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止
股权结构	郭旭辉持有 60%股权；郝丽珠持有 4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	显卡产品的 ODM、OEM 代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从2010年开始向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PCB，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六）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及上述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其夫人刘春兰、陈军、陈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其亲属报告期内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子公司胜华电子厂房存在租赁情形，发行人另一子公司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国际”）在香港注册登记。（1）补充披露子公司胜华电子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详细披露未来租赁房屋的拆迁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详细说明胜华电子租赁厂房的具体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规模；（3）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补充说明总面积计算是否准确，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价格的确定依据、执行、变动、调整情况，租金是否公允、合理；（4）根据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的《补偿承诺函》详细说明胜华电子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陈涛承担损失的方式、方法、若不履行承诺的责任追究机制；（5）详细披露胜华电子的设立、股权变更、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变化、客户等情况；（6）说明胜华电子、宏兴国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分工与联系；（7）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宏兴国际的原因及背景、该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8）披露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宏兴国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9）披露启能电子2003年10月23日从深圳胜华处受让胜华电子75%股权，并于2004年5月11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的真实原因；（10）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企业之外，何连琪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7条）

答复：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胜华电子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详细披露未来租赁房屋的拆迁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胜华电子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出租方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2）取得了出租方关于胜华电子所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的说明；（3）查阅了出租方及主管部门关于胜华电子租赁厂房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子公司胜华电子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厂房的出租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委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已取得该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履行了房屋报建的前期程序，但由于村委会相关人员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及房屋报建整体程序，未申领相关产权证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胜华电子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面积为 10,231.86 m²，发行人经营面积（包括发行人自用厂房、仓库、辅助房、员工宿舍及胜华电子租赁的厂房）共计 89,072.63 m²，未取得产权证书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1.49%。

2、详细披露未来租赁房屋的拆迁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系出租方的自有房屋，出租方已取得该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租方与胜华电子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且出租方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声明，确认在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内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迁。此外，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及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5 日、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胜华电子租赁的位于惠阳市马安镇新乐工业城内厂房，在今后 5 年内不会列入本区规划的拆迁范围。因此，上述租赁房屋在未来五年内拆迁的风险较小。

如上题所述，胜华电子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例仅为 11.49%，占发行人经营面积的比重较小，如胜华电子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胜华电子将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的厂房所在地继续经营，并且出租方亦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将及时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发行人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承诺：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村委会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承租

方合理的搬迁时间，承担承租方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亦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胜华电子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胜华电子的租赁房屋在未来五年内拆迁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二）详细说明胜华电子租赁厂房的具体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规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报告期内各期，胜华电子主要产品内容和规模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双面板面积（m ² ）	226,604.46	227,887.18	200,448.37	93,060.07
多层板面积（m ² ）	250,586.88	185,505.17	77,399.54	99,214.87
小计（m ² ）	477,191.34	413,392.35	277,847.90	192,274.94
销售收入 （扣除内部交易）（万元）	27,176.69	23,590.92	16,323.55	11,260.72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8%	33.45%	34.05%	48.09%

（三）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补充说明总面积计算是否准确，补充披露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价格的确定依据、执行、变动、调整情况，租金是否公允、合理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胜华电子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2）访谈了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总租赁面积为 10,231.86 m²

经核查，胜华电子两次向村委会租赁厂房及宿舍，2002 年 12 月租赁的面积为 8,851.86 m²，2006 年 4 月增加租赁面积为 1,379 m²，总面积应为 10,230.86 m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 10,230.86 m² 支付租金。综上，胜华电子实际租赁面积为 10,230.86 m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的总租赁面积 10,231.86 m² 系计算错误。

2、租金价格依据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胜华电子与村委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租赁价格 7.5 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上浮 10%，报告期内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

3、经信达律师核查，租赁价格与惠阳市马鞍镇新乐村委会（后更名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委）向其他方出租附近厂房的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四）根据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的《补偿承诺函》详细说明胜华电子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陈涛承担损失的方式、方法、若不履行承诺的责任追究机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已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补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损失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若胜华电子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胜华电子将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的厂房所在地继续经营，因搬迁产生的损失包括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停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员工工资、机器设备调试费用，具体计算依据和方法如下：

（1）机器设备搬迁费用包括搬迁人工、运输费用、安装费用以及相关手续办理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停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费=每月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停工天数/30；

（3）停工期间员工工资=基本工资*人数*天数/30；

（4）机器设备调试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水、电及物料消耗计算。

2、本人承担损失的方式、方法，若不履行承诺的责任追究机制

若出现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产的事由，本人将在搬迁完成后以及将相关损失计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搬迁产生的损失金额一次性全部补偿给发行人。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不按照上述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本人愿意承担因本承诺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五）详细披露胜华电子的设立、股权变更、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变化、客户等情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胜华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了胜华电子关于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变化、客户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基于前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胜华电子的设立、股权变更

（1）2003 年 1 月，胜华电子设立

2003 年 1 月 18 日，深圳胜华与林崇春共同签署了《合作经营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章程》和《合作经营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1 月 24 日，惠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作经营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3]020 号），批准深圳胜华与林崇春共同设立胜华电子。合作各方首次认缴出资额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资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在一年内缴清。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胜华电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惠阳合作字[2003]0001 号）。

2003 年 1 月 2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总字第 004656 号），注册资本为 1,3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0 港元。

胜华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胜华	9,750,000	0	75%

2	林崇春	3,250,000	0	25%
合 计		13,000,000	0	100%

(2) 2003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港元

2003 年 3 月 4 日，胜华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胜华电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0 万港元增加至 3,000 万港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惠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3]053 号），批准胜华电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皆由 1,300 万港元变更为 3,000 万港元。2003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惠阳合作字[2003]0001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总字第 004656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0 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胜华	22,500,000	0	75%
2	林崇春	7,500,000	0	25%
合 计		30,000,000	0	100%

(3) 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 日，深圳胜华、林崇春与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华电子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胜华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 年 10 月 21 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方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3]179 号），同意深圳胜华将其所持胜华电子 2,250 万港元的认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启能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总字第 004656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0 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华电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0	75%
2	林崇春	7,500,000	0	25%
合 计		30,000,000	0	100%

（4）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0 日，胜华电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林崇春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胜华和越卓科技；股权转让后，深圳胜华再将其持有的 75%股权中的 5%转让给越卓科技；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胜华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0%，越卓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0%。

2004 年 4 月 12 日，林崇春与越卓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崇春将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25%的股权转让给越卓科技。200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胜华电子 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2004 年 4 月 28 日，深圳胜华与越卓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华电子 75%股权中的 5%转让给越卓科技。

2004 年 4 月 28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更换合作中外方等事宜的批复》（惠城经贸资字[2004]10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作证字[2004]0006 号）。

2004 年 5 月 1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

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胜华电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胜华	21,000,000	0	70%
2	越卓科技	9,000,000	0	30%
合 计		30,000,000	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林崇春未能按照其设立时外资主管部门惠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合作经营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3]020 号）的规定实际缴付出资及提供合作条件。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更换合作中外方等事宜的批复》（惠城经贸资字[2004]10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要求受让后的股东深圳胜华及越卓科技按之前的惠阳外经字[2003]020 号批复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

2004 年 8 月 2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4] 第 133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胜华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183,008.07 港元，其中深圳胜华以货币出资 21,000,000 港元，越卓科技以货币出资 1,735,467.6 港元，以实物出资 10,447,540.47 港元，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港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总字第 004656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3,000 万港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胜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胜华	21,000,000	21,000,000	70%
2	越卓科技	9,000,000	9,000,000	3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综上，胜华电子的股东未能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期限缴纳出资，且其最终缴

纳出资的方式与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方式并不一致。但鉴于：截至 2004 年 8 月，深圳胜华及越卓科技已缴纳全部出资；2012 年 9 月 10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胜华电子延迟缴纳出资及未按照批准的方式进行出资的情形进行确认，认为胜华电子延期缴纳出资及未按照批准的方式进行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其目前已缴足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其延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已被纠正，不会因此给予追溯性的处罚。因此，胜华电子股东上述延迟缴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未影响胜华电子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2006 年 11 月，增资至 4,600 万港元

2006 年 10 月 17 日，胜华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胜华电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4,600 万港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275 号)，批准上述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 1,600 万港元，深圳胜华以现金出资 1,120 万元，越卓科技以实物出资 480 万港元，新增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足。2006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作证字[2004]0006 号)。

2006 年 11 月 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粤惠总字第 004656 号)，注册资本为 4,6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港元。

根据《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275 号)，胜华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港元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2006 年 11 月 3 日)起二年内交足，但是，胜华电子股东深圳胜华及越卓科技未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实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1 日、2010 年 5 月 24 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出具《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10]第 028 号、天信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胜华电子已收到深圳胜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00,000 港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越卓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800,000 港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合计补足实收资本 16,000,000 港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34478），注册资本 4,6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4,600 万港元。

综上，胜华电子虽未能按照外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期限缴纳出资，但鉴于：截至 2010 年 5 月，深圳胜华及越卓科技已缴纳全部出资；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2012 年 9 月 10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胜华电子延迟缴纳出资的情形进行确认，认为胜华电子延期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其目前已缴足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其延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已被纠正，不会因此给予追溯性的处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胜华电子上述延迟缴纳出资的行为未影响其有效存续，亦不影响深圳胜华及越卓科技持有胜华电子股权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胜华	32,200,000.00	32,200,000.00	70%
2	越卓科技	13,800,000.00	13,800,000.00	30%
合 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100%

（6）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7 日，胜华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越卓科技将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30%股权转让给博达兴。同日，越卓科技与博达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卓科技将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3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博达兴。

2010 年 12 月 17 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228 号），批准越卓科技将持有胜华电子的 30%股权转让给博达兴，公司类型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 ZH[2010]556-1 号），

对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胜华电子从设立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天信验字[2004]第 133 号、天信验字[2010]第 028 号、天信验字[2010]第 029 号）进行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胜华电子按收到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 46,636,075.62 元；2010 年 12 月 17 日，胜华电子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46,600,000.00 元，资本溢价 36,075.62 元增加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20 日，胜华电子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3447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6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内准登通字[2010]第 1000449695 号），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7）2010 年 12 月，胜华电子股东以胜华电子股权增资胜宏有限

2010 年 12 月，深圳胜华、博达兴以各自持有的胜华电子的股权增资胜宏有限，胜华电子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0 年 12 月 1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股东拟以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297 号），胜华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7,437,001.86 元。

2010 年 12 月 18 日，胜华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胜华以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胜宏有限；股东博达兴以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3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胜宏有限。

2010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胜华、博达兴与胜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胜华以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胜宏科技；博达兴以其持有的胜华电子 30%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胜宏科技。

2010 年 12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华电子核发了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34478），注册资本为 4,6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6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胜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胜宏有限	46,600,000	46,600,000	100%
合 计		46,600,000	46,600,000	1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胜华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胜华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

2、业务开展、主要产品变化、客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一直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产、供、销渠道。胜华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四层板，随着线路板向多层化发展，双面板的生产面积占比下降，但仍超过 50%，目前除向其母公司胜宏科技销售产品，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说明胜华电子、宏兴国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分工与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宏兴国际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胜华电子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双面板、四层板为主
宏兴国际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国外销售及采购进行代收代付款项
发行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四层及以上多层板为主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宏兴国际的原因及背景、该公司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1、发行人设立宏兴国际的原因及背景、该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宏兴国际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产品主要为出口，香港地区外资银行资源丰富，为方便办理银行结算、境外货款催

收以及境外采购款支付等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货款或采购款由关联方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或代付后再转回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的情形，从而产生了关联方代收代付境外货款及采购款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宏兴国际取代香港胜宏、越卓科技代收代付境外货款及采购款的职能，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代收代付境外采购款及货款。

（2）宏兴国际的历史沿革

宏兴国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616675）及香港税务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58515996-000-06-12-6 号）。根据前述《商业登记证》，宏兴国际地址为九龙官塘成业街 30 号华富工贸中心 5 楼 2 号室；董事为陈涛；业务性质为电子贸易；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

胜宏有限设立宏兴国际取得以下批准授权文件：

2011 年 6 月 2 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请示》（惠阳外经字[2011]122 号），同意胜宏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宏兴国际。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173 号），境外企业名称为“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建设贸易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860 号），同意胜宏有限在香港设立贸易平台。

2011 年 7 月 27 日，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建设贸易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惠市发改[2011]339 号），同意胜宏有限凭该文件办理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

2011 年 11 月，胜宏有限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胜宏有限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取得设立宏兴国际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宏兴国际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兴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宏兴国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宏兴国际的财务状况如下（2011 年 6 月成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992,004.10	1,560,426.46
净资产（元）	46,810.10	314.855.9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元）	-249,231.19	-190.7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宏兴国际成立以来未发生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从而使其亏损。

（八）披露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宏兴国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和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对外贸易、海关、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宏兴国际未受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罚，亦并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或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况或涉诉记录。

(九)披露启能电子 2003 年 10 月 23 日从深圳胜华处受让胜华电子 75% 股权，并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的真实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涛进行了访谈。基于前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2003 年 10 月，深圳胜华将其持有胜华电子 7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胜华电子 7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胜华。经核查，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因胜华电子各股东并未实际缴纳出资，胜华电子的实收资本均为 0 港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网站，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曾国冠持有 30% 的股权，赵小虎持有 20% 的股权，周晓光持有 50% 的股权。2004 年 5 月，该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曾国冠持有 85% 的股权，周晓光持有 15%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因未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的访谈，深圳胜华将股权转让给启能电子的原因系陈涛当时计划继续专心从事 PCB 贸易，暂不打算从事 PCB 生产，所以想引进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胜华电子的股东，但股权转让后，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筹措资金对胜华电子出资。因此，深圳胜华于 2004 年 5 月受让了深圳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胜华电子的股权，并于 2004 年 8 月履行了对胜华电子的出资义务，胜华电子自此正式开始运营。

(十)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企业之外，何连琪现在或曾经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经营情况

根据何连琪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外，何连琪报告期内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1）披露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在业务、产品、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2）披露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3）说明发行人收购胜华电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越卓科技转让其持有胜华电子30%股权至博达兴，并由博达兴以上述股权向胜宏有限增资的真实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胜华电子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8条）

答复：

（一）披露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在业务、产品、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重组前后，发行人与胜华电子在业务、产品、人员、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胜华电子主要从事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发行人以四层及以上电路板为主，胜华电子以双面、四层板为主；发行人与胜华电子独立签署劳动合同，根据生产规模配置了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存在部分重合；发行人与胜华电子共同使用两公司积累的技术，但因产品不同有所差异；发行人与胜华电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二）披露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年度	发行人向胜华电子销售		胜华电子向发行人销售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09 年度	销售压合板	26,708,872.91	--	--
2010 年度	销售压合板	9,964,898.11	--	--

	加工费	6,044,449.14	加工费	2,322,098.05
小计	42,718,220.16		2,322,098.05	

2、重组前报告期内，胜华电子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时点	发行人		胜华电子		年度	资金流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2009.1.1	其他应付款	22,219,760.07	其他应收款	22,219,760.07	--	--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39,009,509.73	其他应收款	39,009,509.73	2009年	16,789,749.66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57,061,215.67	其他应收款	57,061,215.67	2010年	18,051,705.94

（三）说明发行人收购胜华电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题的（一）小题所述，发行人收购胜华电子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前后胜华电子和发行人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收购价格由双方按照胜华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四）说明越卓科技转让其持有胜华电子30%股权至博达兴，并由博达兴以上述股权向胜宏有限增资的真实原因，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胜华电子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说明越卓科技转让其持有胜华电子 30%股权至博达兴，并由博达兴以上述股权向胜宏有限增资的真实原因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针对越卓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查阅了胜华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越卓科技与博达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对越卓科技及博达兴的实际控制人何连琪进行了访谈。基于前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2010年12月，何连琪持有越卓科技100%股权；博达兴成立于2010年12月，何连琪持有100%的股权。

经信达律师对越卓科技及博达兴的实际控制人何连琪进行访谈，越卓科技转让其持有胜华电子 30%股权至博达兴，并由博达兴以上述股权向胜宏有限增资系发行人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转让前后何连琪间接持有的胜华电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对胜华电子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0 年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胜华电子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自胜宏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一直通过香港胜宏间接持有胜宏有限 70%的股权，为胜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陈涛一直通过深圳胜华间接持有胜华电子 70%的股权，为胜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胜华电子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发行人收购胜华电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一）款“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规定。

B、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胜华电子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亦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胜华电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10 年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

二条的规定，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组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合并前一年（末），胜华电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胜宏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胜华电子①	147,190,472.87	31,764,437.47	113,367,177.71	889,569.67
胜宏有限②	417,933,642.95	150,468,062.39	147,499,407.48	10,422,729.32
①/②	35.22%	21.11%	76.86%	8.5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重组标的于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50%。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第（二）款“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的规定，信达律师已将本次重组涉及到的被重组方胜华电子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对胜华电子的历史沿革、业务沿革、资产情况、交易过程、履行的法律程序等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胜华电子的合并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胜华电子的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每年PCB产能将增加600,000平方米。（1）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厂房设施，是否需要、有无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文件，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与现有

厂房、生产线的物理位置、供水、供电等方面的关系；（3）详细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描述与广东省环保厅核查函中所附企业概况的差异情况、原因。（《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9条）

（一）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了复核；（2）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及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为 45,277.00 万元，其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8,087	84.12%
1.1	建筑工程	7,625	16.84%
1.1.1	基建投入	4,194	9.26%
1.1.2	装修投入	3,431	7.58%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30,463	67.28%
1.2.1	生产设备	25,963	57.34%
1.2.2	环保设备	1,500	3.31%
1.2.3	周边设备	3,000	6.63%
2	铺底流动资金	7,189	15.88%
投资合计		45,277	100%

2、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如下：

（1）原材料采购风险

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等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高端 HDI 板、高端汽车板、高端光电板、高端通讯背板等高端 PCB，附加值较高，有利于发行人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继续采取包括技术创新、强化成本控制、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调整产品售价转嫁成本等多项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技术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印刷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印刷线路板行业内相关技术专利较少，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技术研发，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科研实力雄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光电、通讯等领域，对技术更新速度要求较高。未来发行人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3）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PCB产品产能60万平方米，与2012年相比，产能增幅约为4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尽管PCB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且公司对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果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厂房设施，是否需要、有无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文件，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与现有厂房、生产线的物理位置、供水、供电等方面的关系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基于前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厂房设施，是否需要、有无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项目选址为公司 1 号生产大楼内。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涉及新建厂房，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新建厂房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惠阳国用[2012]第 0101537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303201210375 号）。发行人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为：由发行人向惠州市规划建设局提出申请；惠州市规划建设局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发行人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惠州市规划建设局征求并综合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意见后，审定其设计方案；发行人按审定的设计方案报送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经惠州市规划建设局审查同意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惠州市规划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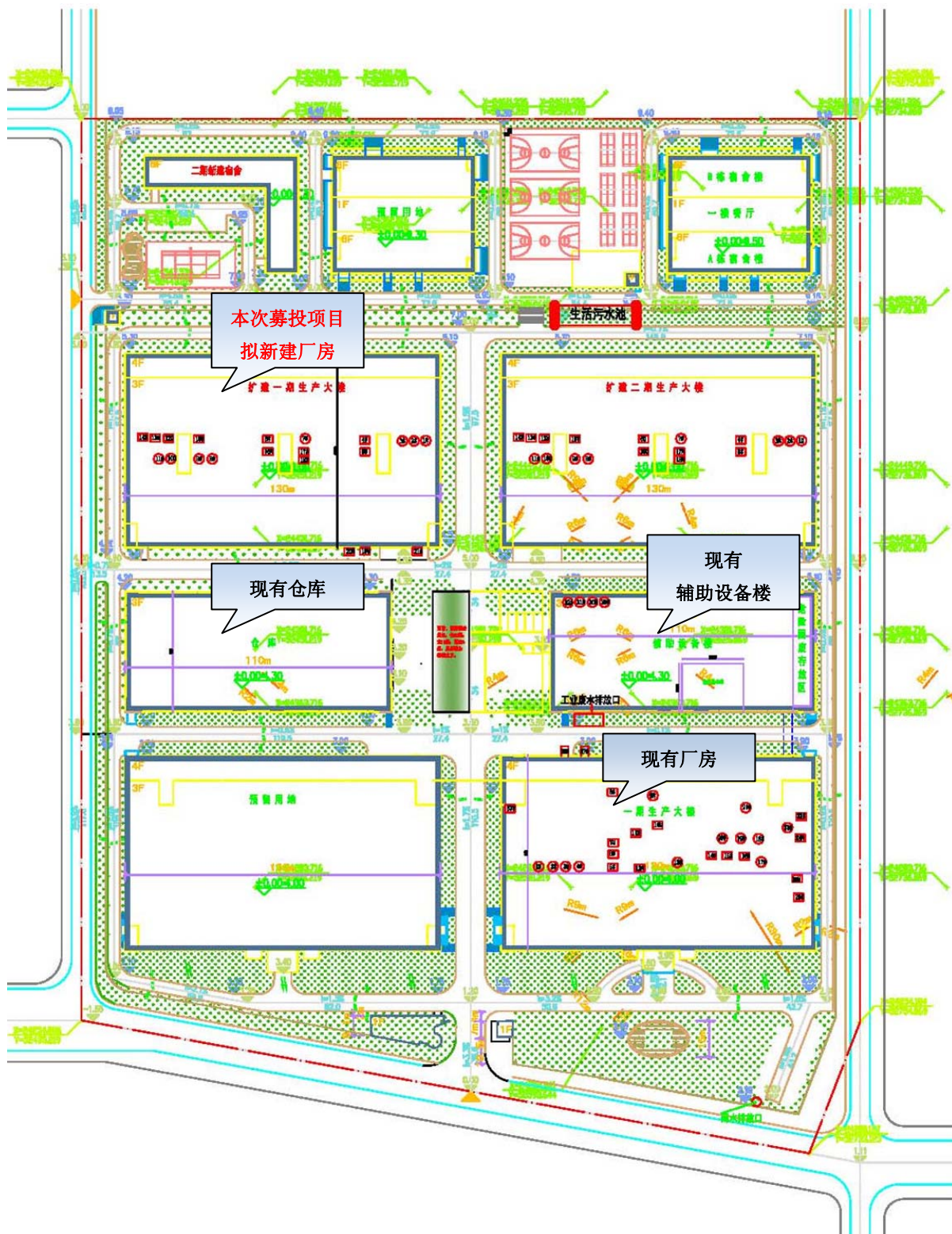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落实建设资金之后，开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办理程序为：由发行人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核并颁发施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障碍。

2、募投项目与现有厂房、生产线的物理位置、供水、供电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端高精密

线路板扩产项目”拟建设厂房的总建筑面积为 31,200.00m²，厂房内建设高端 HDI、高端多层板生产线。项目厂房、生产线与公司现有厂房、现有生产线在物理位置上相互独立。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厂房位置如下图：



本次募投项目的供水、供电在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增容后，在现有供水供电系统基础上新增建设部分供水管道、供电线路，即可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三）详细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的描述与广东省环保厅核查函中所附企业概况的差异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省环保厅核查函及惠州市发改局的惠市发改[2012]498号批文，差异情况、原因如下：

1、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的生产规模为60万平方米/年。广东省环保厅核查函所附企业概况中“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的生产规模为180万平方米/年。

2、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向广东省环保厅申请生产规模180万平方米/年的“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获批准。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一期项目，产能为60万平方米/年，该项目已获得惠州市发改局批准（惠市发改[2012]498号文）。

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逐年增长。（1）披露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外协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披露外协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外协产品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4）披露发行人外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5）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0条）

答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外协加工的相关合同、内容、金额及数量等；（2）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制度；（3）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生产的负责人；（4）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号）；（5）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外协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1、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的情况如下：

工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面积 (万平方米)	加工费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面积 (万平方米)	加工费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钻孔	76.29	4,363.06	5.80%	34.20	1,836.54	3.41%
一铜	17.31	725.76	0.96%	13.17	594.01	1.10%
二铜	25.83	1,385.63	1.84%	8.94	524.55	0.98%
成型	52.53	753.50	1.00%	17.98	271.47	0.50%
其他	46.79	1,752.29	2.33%	13.51	399.67	0.74%
总 计	-	8,980.23	11.93%	-	3,626.24	6.74%
工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面积 (万平方米)	加工费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面积 (万平方米)	加工费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钻孔	6.81	389.57	1.04%	0.53	31.14	0.17%
一铜	3.29	152.57	0.41%			
二铜	-	0.22	-			
成型	2.58	48.35	0.13%			
其他	0.88	49.31	0.13%			
总 计	-	640.02	1.70%	0.53	31.14	0.17%

注：其他主要为化金、化银、镀金、喷锡和压合等工序。

2、发行人外协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生产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外协加工厂商制定了《外包加工商评审程序作业标准》,该标准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程序和质量控制标准。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产品质量协议》,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范,并对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

(二) 披露外协方的选择标准,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主要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外协方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外包加工商评审程序作业标准》等内控制度规定,发行人外协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参考如下因素:

(1) 近年来的经营状况良好和曾上升趋势;(2) 生产技术能力满足加工外协产品的要求;(3) 具有完整的品质/HSF管理系统;(4) 是否有完整的生产设备配置;(5) 就近区域外协企业,运输及出货便利;(6) 管理制度完善、权责明确;(7) 具备完整的运作管理程序;(8) 具备完整的操作作业标准书。

2、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方名称如下:

期间	主要外协方名称
2012 年度	深圳市鲁鑫科技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镇安浦联电子厂、惠州市惠城区盛合电子厂、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力锋数控钻孔加工厂
2011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深圳市鲁鑫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力锋数控钻孔加工厂、惠州市惠城区盛合电子厂、东莞市石排桂达电子厂
2010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惠州市双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望辉电子五金厂、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力锋数控钻孔加工厂、惠州市惠城区盛合电子厂
2009 年度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外协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鲁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凤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富桥第二工业区 1 号厂房第二层南		
股 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毛秀奎	60.00
	2	李凤歌	140.00
	合计		200.00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线路板辅助材料的科技开发和销售；钻咀、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社		

(2) 博罗县园洲镇安浦联电子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组成形式	个体经营
经营者姓名	李涛
经营场所	博罗县园洲镇九潭新兴工业区桦阳一路
经营范围及方式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

(3) 惠州市惠城区盛合电子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
组成形式	个体经营
经营者姓名	黄志琼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厂房 A 栋一楼
经营范围及方式	加工、销售；线路板钻孔、线路板耗材。

(4) 深圳玛斯兰电路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	------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衙边村学子围工业区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香港林德电子有限公司	2,450
	2	深圳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2,550
		合计	5,0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硬质线路板及普通货运(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压合覆铜板和线路板钻孔业务; 从事电路板、覆铜板、半固化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力锋数控钻孔加工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组成形式	个体经营
经营者姓名	江东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乙湖工业区
经营范围及方式	数控钻孔加工。

(6)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方式	来料加工
负责人	袁树祥
地址	宝安区沙井衙边工业区 D7 栋
经营范围	线路板表面处理。
加工装配金额	50 万美元
协议方	外方(来料方): 国义有限公司 商务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中方(承料方): 深圳市沙井衙边股份合作公司

(7) 东莞市石排桂达电子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	------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个体经营
企业状态	已注销
经营者姓名	陈海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村尾大道
经营范围	产销：线路板。

(8) 惠州市双惠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住所	惠州市淡水古屋石径宏裕工业园
经营范围	金属板的切割及钻孔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广州市增城望辉五金加工厂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投资者姓名	吕镜添
企业住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樟洲三路自编 B6-7
经营范围及方式	加工五金制品、电子元件。

(10)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14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叶云照
地址	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股 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1 亿大实业有限公司 2.14
	合计 2.14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外协产品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外协加工方全制程生产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仅委托外协加工方提供几个工序的加工服务。发行人具备全制程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外协环节包括压合、钻孔、电镀、成型等，具体如下：

工序	名词解释	作用
钻孔	在板面上钻出层与层之间线路连通的导通孔	钻孔是按不同的规格依据 pcb 的线路分部，在基铜板上钻孔的过程，使之具有连通或插件的作用。在钻孔加工的过程中除保证孔位的精度外还要求其孔的完整性。
电镀	通过化学反应将板面及孔内沉积薄铜并加厚	通过化学反应将板面及孔内沉积薄铜、并增加板面及孔铜厚度，从而为电镀工序起到导通的作用
成型	切割 pcb 外型尺寸	根据工程部制定的《成型图》通过电脑成型机，将 pcb 切割成客户所需的成品尺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工序非关键工序，均为PCB生产过程中的普通工序，使用通用设备和通用技术即能完成，发行人具备上述工序的生产能力。基于前述，信达律师认为，委托加工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四）披露发行人外协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了保护，在产品外协过程中，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环节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协议中均包含相应的保密条款，并约定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外协厂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信息，并明确了违反前述规定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

（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

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高端高精密线路板扩产项目”是构建2条高端高精密线路板生产线，开发并生产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高端产品，包括高端HDI板、高端汽车板、高端光电板、高端通讯背板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增强研发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增加产能和提升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高端产品将由发行人自行生产，现有业务继续采取“自主生产为主，产能不足时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模式，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有关情况。（1）说明香港胜宏的设立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披露深圳胜华的历史沿革；（3）说明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4）披露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说明东方富海的股东中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5）披露国科瑞华的企业性质，宁波丰海的股东背景；（6）披露东方富海、博达兴、国科瑞华、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1条）

答复：

（一）说明香港胜宏的设立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对设立香港胜宏的股东

陈涛、何连琪分别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香港胜宏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税务局颁发的《商业登记证》、历年的《周年申报表》等相关资料；（3）特别委托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对香港胜宏的设立登记情况及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香港胜宏设立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胜宏于 2006 年 7 月 8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合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涛、何连琪设立香港胜宏的目的是为了在境内进行投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香港胜宏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设立时无需履行境内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颁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要求境内居民个人就其境外投资设立的非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但该境外企业控制的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经信达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香港胜宏投资设立的胜宏科技已于 2011 年 12 月在该系统中被标识为“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香港胜宏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二）披露深圳胜华的历史沿革

深圳胜华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19085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

道新海大厦 15D；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内贸易”。根据深圳胜华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胜华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1 年 8 月 20 日，深圳胜华股东陈涛、刘春兰签署了《深圳市胜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23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1）第 A193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深圳胜华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陈涛出资 45 万元，刘春兰出资 5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胜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73292）。

深圳胜华自 2001 年 8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涛	45	90%
2	刘春兰	5	10%
合 计		5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胜华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说明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向发行人的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分别进行了访谈；（2）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电脑信息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分别为深圳胜华、香港胜宏、东方富海、博达兴、国科瑞华、东方富海二号、

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前述法人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1) 深圳胜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涛	45	90%
2	刘春兰	5	10%
合 计		50	100%

上述自然人为深圳胜华的最终出资人。

(2) 香港胜宏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宏大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惠州宏大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涛	350	70%
2	何连琪	150	30%
合 计		500	100%

上述自然人为香港胜宏的最终出资人。

(3) 东方富海股东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GP）	2.382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梅健	8%	--	--
					刘世生	4.5%	--	--
					刁隽桓	8%	--	--
					程厚博	20%	--	--
					陈玮	43.5%	--	--
					谭文清	8%	--	--
					刘青	8%	--	--
					小计	100%	--	--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99%	陈玮	50%	--	--
					程厚博	40%	--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同上	

			小计	100%	小计	100%	--	--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59%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0%	袁亚非	55%	--	--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	殷保宁	45%
							倪红宇	55%
					小计	100%	小计	100%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59%	叶远西(GP)	83.34%	--	--	--	--
			卢忠秀	3.33%	--	--	--	--
			叶伟清	13.33%	--	--	--	--
			小计	100%	--	--	--	--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59%	郑州新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	李辛	54.6%	--	--
					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5.4%	任兰英	60%
							宋丽娜	40%
					小计	100%	小计	100%
			赵金萍 (GP)	1%	--	--	--	--
			郭亮	2%	--	--	--	--
			郭泽旭	1%	--	--	--	--
			尚宝虹	2%	--	--	--	--
			商奇伟	2%	--	--	--	--
			田焕军	1%	--	--	--	--
			孟建伟	2%	--	--	--	--
			王丽敏	1%	--	--	--	--
			沈丽	11%	--	--	--	--
			翟宏伟	1%	--	--	--	--
			赵卫杰	1%	--	--	--	--
			李辛	9%	--	--	--	--
			李明	1%	--	--	--	--
			赵超宗	1%	--	--	--	--
			杜国红	2%	--	--	--	--
			李豫芳	3%	--	--	--	--
			王玉周	1%	--	--	--	--
			李蕾	2%	--	--	--	--
			杨宏伟	1%	--	--	--	--
			王秀兰	2%	--	--	--	--

			李成龙	2%	--	--	--	--
			徐真	1%	--	--	--	--
			郭毅	1%	--	--	--	--
			魏民	3%	--	--	--	--
			李世春	2%	--	--	--	--
			陈永在	1%	--	--	--	--
			石秀子	1%	--	--	--	--
			程爱森	1%	--	--	--	--
			魏刚	1%	--	--	--	--
			安玉兰	1%	--	--	--	--
			邵杰	1%	--	--	--	--
			徐亚磊	1%	--	--	--	--
			赵宗兴	1%	--	--	--	--
			康荣恩	6%	--	--	--	--
			徐斌	1%	--	--	--	--
			屈光远	1%	--	--	--	--
			魏向东	3%	--	--	--	--
			关永平	1%	--	--	--	--
			陈忠林	2%	--	--	--	--
			王德功	1%	--	--	--	--
			陈培朝	1%	--	--	--	--
			张起伟	1%	--	--	--	--
			于开全	1%	--	--	--	--
			小计	100%	--	--	--	--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36%	--	--	--	--	--	--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7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8%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天水市财政局	4%	--	--	--	--
			白银市财政局	3.42%	--	--	--	--
			小计	100%	--	--	--	--
7	上海	2.978%	邵为军	100%	--	--	--	--

	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78%	韩星(GP)	2.5%	--	--	--	--
			陈文沛	97.5%	--	--	--	--
			小计	100%	--	--	--	--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	李荣(GP)	23.72%	--	--	--	--
			杭州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7%	李文坚	10%	--	--
					林韵强	90%	--	--
					小计	100%	--	--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81%	杭州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84%	李文坚	10%
							林韵强	90%
							小计	100%
					何作先	7.8%	--	--
					林韵蔚	7.8025%	--	--
					童志华	0.21%	--	--
					林韵强	55.3739%	--	--
					林小萍	7.8%	--	--
			小计	100%	小计	100%	--	--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382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	--	--	--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	--
			小计	100%	王学锋	5%	--	--
					小计	100%	--	--
11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	1.7868%	梁珍珍	5%	--	--	--	--
			李清江	95%	--	--	--	--
			小计	100%	--	--	--	--

	限公 司							
12	上海 正西 商贸 服务 中心	1.7868%	吴正喜	100%	--	--	--	--
13	江苏 五岳 置业 投资 发展 有限 公司	1.1912%	顾斌	4%	--	--	--	--
			顾晨	96%	--	--	--	--
			小计	100%	--	--	--	--
14	上海 易弘 鑫投 资中 心(有 限合 伙)	1.6081%	包金林	3.896%	--	--	--	--
			洪忠祥	3.896%	--	--	--	--
			上海易弘鑫 致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GP)	1.2987%	顾群英	30%	--	--
					诸晓敏	30%	--	--
					黄至纯	40%	--	--
					小计	100%	--	--
			孙德利	7.7922%	--	--	--	--
			吴一鸣	10.3896%	--	--	--	--
			徐骁力	3.896%	--	--	--	--
			杨粉强	3.896%	--	--	--	--
			张红军	3.896%	--	--	--	--
			朱忠明	5.1948%	--	--	--	--
			邝元亮	3.896%	--	--	--	--
			蔡建义	6.4935%	--	--	--	--
			江志宏	3.896%	--	--	--	--
			斯杰	7.7922%	--	--	--	--
			王立航	3.896%	--	--	--	--
			徐文华	3.896%	--	--	--	--
			薛树康	3.896%	--	--	--	--
			杨冠军	3.896%	--	--	--	--
			周莉	3.896%	--	--	--	--
			诸晓敏	14.2857%	--	--	--	--
			小计	100%	--	--	--	--

上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或上市股份公司为东方富海的最终出资人。

(4) 博达兴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连琪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上述自然人为博达兴的最终出资人。

（5）国科瑞华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力士财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	29.67%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	29,000	28.68%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9.89%
4	Harel Insurance Company Ltd.	以色列	7,370	7.29%
5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4.94%
6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4.94%
7	Avinoam Naor	以色列	3,685	3.64%
8	Mario Segal	以色列	2,211	2.19%
9	Netta Segal	以色列	2,211	2.19%
10	Nehemia Lemelbaum	以色列	1,474	1.46%
11	Haia Lemelbaum	以色列	1,474	1.46%
12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美国	1,474	1.46%
13	Dov Baharav	以色列	1,474	1.46%
14	Harel Kodesh	美国	750	0.74%
合 计			101,123	100.00%

欧力士财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公司；Harel Insurance Company Ltd系一家以色列保险公司，除前述两家公司以外，上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为国科瑞华的最终出资人。

（6）东方富海二号股东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GP)	1.2739%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梅健	8%
					刘世生	4.5%
					刁隽桓	8%
					程厚博	20%
					陈玮	43.5%
					谭文清	8%
					刘青	8%

					小计	100%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心	99%	陈玮	50%
					程厚博	40%
					深圳市东 方富海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
			小计	100%	--	--
2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 公司	7.6433%	储建华	15%	--	--
			吕爱琴	85%	--	--
			小计	100%	--	--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6.1146%	常心虎	0.13%	--	--
			陈建中	0.13%	--	--
			华胜（福建） 投资有限公司	0.13%	--	--
			孔山	0.13%	--	--
			茹黎琼	0.19%	--	--
			王会	0.13%	--	--
			许立群(GP)	0.12%	--	--
			杨瑛	0.006%	--	--
			张诚辉	0.19%	--	--
			张立平	0.13%	--	--
			朱竹青	0.13%	--	--
			陈健	0.65%	--	--
			仇彬	0.65%	--	--
			江涛	0.13%	--	--
			钦焕宇	0.13%	--	--
			上海榕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006%	许立群	50%
					邹菁	50%
					小计	100%
			吴一鸣	0.78%	--	--
			薛树康	0.26%	--	--
			曾洁	0.13%	--	--
			张娟	0.13%	--	--
			张永贵	0.19%	--	--
			小计	100%	--	--
4	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3.8217%	康沙南	99%	--	--
			康远海	1%	--	--
			小计	100%	--	--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3.8217%	潘龙泉	70%	--	--
			张彤	30%	--	--
			小计	100%	--	--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2.6752%	吕荣芳	93%	--	--
			张黎辉	7%	--	--
			小计	100%	--	--
7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8%	施继寿	67%	--	--
			施继军	28%	--	--
			仇又黎	5%	--	--
			小计	100%	--	--
8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2.5478%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	--	--
9	胡宏	3.8217%	--	--	--	--
10	钱玉兰	3.8217%	--	--	--	--
11	詹忆源	3.8217%	--	--	--	--
12	柳青	3.8217%	--	--	--	--
13	崔其峰	3.1847	--	--	--	--
14	张培贵	3.0573%	--	--	--	--
15	姜言礼	2.9299%	--	--	--	--
16	陈志坚	2.9299%	--	--	--	--
17	徐祥荣	2.9299%	--	--	--	--
18	孙国兴	2.8025%	--	--	--	--
19	徐泉根	2.6752%	--	--	--	--
20	高思诗	2.5478%	--	--	--	--
21	金建华	2.5478%	--	--	--	--
22	严明硕	2.5478%	--	--	--	--
23	王余美	2.5478%	--	--	--	--
24	何宜祥	2.5478%	--	--	--	--
25	赵彩华	2.5478%	--	--	--	--
26	殷菊芳	2.5478%	--	--	--	--
27	陶丽妹	2.5478%	--	--	--	--
28	王一英	2.5478%	--	--	--	--
29	史建生	2.5478%	--	--	--	--
30	陈起	2.5478%	--	--	--	--
31	梁宝川	2.5478%	--	--	--	--
32	马海明	1.9108%	--	--	--	--
33	陈静	1.2739%	--	--	--	--
合计		100%	--	--	--	--

上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为东方富海二号的最终出资人。

(7) 惠州恺创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	------	------	------	------	------	------

1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3%	净春梅	15%	--	--
			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小计	100%	--	--
2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	--
3	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8%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4	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	12.5%	骆锦红	50%	--	--
			刘金成	50%	--	--
			小计	100%	--	--
5	广东金迈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惠州市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95%	郑海涛	99.85%
					杜文海	0.075%
					向雄飞	0.075%
					小计	100%
			郑海涛	5%	--	--
			小计	100%	--	--
6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6.25%	张晓燕	96.15%	--	--
			张保林	3.85%	--	--
合计		100%	小计	100%	--	--

上述自然人或上市股份公司为惠州恺创的最终出资人。

(8) 嘉兴时代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湖州时代伯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8.21%	夏叶飞	34%	--	--
			吴继荣	33%	--	--
			闵金火	33%	--	--
			小计	100%	--	--
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79%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	蒋国云	66%
					胡秋	16%
					邓澄江	15%
					李丽	3%
					小计	100%
			欧阳明	10%	--	--
			张志奎	6%	--	--
3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	1.79%	庄利菊	90%	--	--

	(有限合伙人)		徐关金	8%	--	--
			吕建龙	2%	--	--
			小计	100%	--	--
4	叶道根	5.36%	--	--	--	--
5	薛伟华	3.57%	--	--	--	--
6	赵健勇	2.86%	--	--	--	--
7	程海谷	2.86%	--	--	--	--
8	杨绍校	2.86%	--	--	--	--
9	王乐平	2.86%	--	--	--	--
10	吴渊	2.86%	--	--	--	--
11	朱菊仙	2.50%	--	--	--	--
12	陆召春	2.50%	--	--	--	--
13	陈晓雄	2.50%	--	--	--	--
14	李晓桃	2.14%	--	--	--	--
15	朱晓芳	2.14%	--	--	--	--
16	施培芬	2.14%	--	--	--	--
17	宋祖英	2.14%	--	--	--	--
18	朱雪妹	2.14%	--	--	--	--
19	马昱群	2.14%	--	--	--	--
20	金燕飞	1.79%	--	--	--	--
21	董海彬	1.79%	--	--	--	--
22	刘瑞杰	1.79%	--	--	--	--
23	徐桂琴	1.79%	--	--	--	--
24	刘洪财	1.79%	--	--	--	--
25	邵菊芳	1.79%	--	--	--	--
26	杨迪江	1.79%	--	--	--	--
27	董华香	1.79%	--	--	--	--
28	王进红	1.79%	--	--	--	--
29	陈玲萍	1.79%	--	--	--	--
30	陈镇	1.79%	--	--	--	--
31	段王明	1.79%	--	--	--	--
32	史云霞	1.79%	--	--	--	--
33	朱剑东	1.79%	--	--	--	--
34	朱时清	1.79%	--	--	--	--
35	张林松	1.79%	--	--	--	--
36	应加林	1.79%	--	--	--	--
37	徐卫东	1.79%	--	--	--	--
38	郭绪勇	1.79%	--	--	--	--
39	李云根	1.79%	--	--	--	--
40	王张根	1.79%	--	--	--	--
41	陈德康	1.79%	--	--	--	--
42	姜铭志	1.79%	--	--	--	--
43	钟映嫦	1.79%	--	--	--	--

44	钟洪辉	1.79%	--	--	--	--
合计		100%	--	--	--	--

上述自然人为嘉兴时代的最终出资人。

(9) 宁波丰海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3,120	60%
2	陈 杲	2,080	40%
合 计		5,200	100%

上述自然人为宁波丰海的最终出资人。

2、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声明文件，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章子麟、章子玺系兄弟关系；杨宇鹏系杨乖进、李文娟之子；陈杲、陈晓锋为父子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董事何连琪的说明，引进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国科瑞华、宁波丰海等 6 家机构投资者，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 6 家机构投资者除投资发行人以外，还对多家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披露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的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说明东方富海的股东中甘肃省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向发行人的股东发放调查问卷、并分别进行了访谈；（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电脑信息单、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财务报表；（4）取得了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投资东方富海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的相关情况

（1）东方富海

A、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3日	
出资额	167,900万元	
注册地	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主要经营地	安徽芜湖市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11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13	上海易弘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彭 浩
	16	冯章茂
	17	李咸刚
	18	寿稚岗
	19	勇晓京
	20	方明东
	21	赵海奇
	22	陈君莲
	23	程小兵
	24	陈明静
	25	尚巍巍
	26	吴朝城
	27	陈军云
	28	郭雪燕
	29	杨三军
	30	章子麟
	31	楼今女
	32	章子玺
	33	鲍嘉龙
	34	胡丽娟
	35	胡志滨
	36	张 明
	37	袁 丽
	38	杨宇鹏
	39	古少明
	40	林桂香
	41	柴树风
	42	程瑞生
	43	邓诗维
	44	陈少忠
	45	黄 勇
	46	王政翔

	47	王 强
	根据东方富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述 47 名合伙人之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6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陈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43,008,726.39
净资产（元）	972,925,001.39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38,159,583.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方富海二号

A、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3日	
出资额	167,900万元	
注册地	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主要经营地	安徽芜湖市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宜兴市新芳铜厂有限公司
	3	上海榕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武汉市恒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江苏海达电缆有限公司

	7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胡 宏
	10	詹忆源
	11	柳 青
	12	钱玉兰
	13	崔其峰
	14	张培贵
	15	姜言礼
	16	陈志坚
	17	徐祥荣
	18	孙国兴
	19	徐泉根
	20	梁宝川
	21	高思诗
	22	金建华
	23	严明硕
	24	何宜祥
	25	史建生
	26	陈 起
	27	王余美
	28	赵彩华
	29	殷菊芳
	30	陶丽妹
	31	王一英
	32	马海明
	33	陈静
	根据东方富海二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述 33 名合伙人之中，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2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陈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15,609,834.77
净资产（元）	447,515,520.30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6,138,59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惠州恺创**A、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出资额	8,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科技园 A 栋 306-1 室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惠州市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5 日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1	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
	4	广东金迈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6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恺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述 6 名合伙人之中，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5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98,866,482.81
净资产（元）	97,496,482.81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438,23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嘉兴时代

A、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出资额	28,000 万元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C 座 134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5+2 年（如果合伙企业所投项目自基金成立日起 5 年内全部实现退出，自最后一个项目退出之日起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并办理相关清算手续。如果 5 年后仍有项目还未退出，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决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关清算手续。）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
	3	湖州时代伯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叶道根
	5	薛伟华
	6	赵健勇
	7	程海谷
	8	杨绍校
	9	王乐平
	10	吴 渊
	11	朱菊仙
	12	陆召春
	13	陈晓雄

	14	李晓桃
	15	朱晓芳
	16	施培芬
	17	宋祖英
	18	朱雪妹
	19	马昱群
	20	金燕飞
	21	董海彬
	22	刘瑞杰
	23	徐桂琴
	24	刘洪财
	25	邵菊方
	26	杨迪江
	27	董华香
	28	王进红
	29	陈玲萍
	30	陈 镇
	31	段王明
	32	史云霞
	33	朱剑东
	34	朱时清
	35	张林松
	36	应加林
	37	徐卫东
	38	郭绪勇
	39	李云根
	40	王张根
	41	陆德康
	42	姜铭志
	43	钟映嫦
	44	钟洪辉
	根据嘉兴时代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述 44 名合伙人之中，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3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08,929,046.58
净资产（元）	274,308,946.58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5,223,669.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东方富海的股东中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于东方富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信达律师认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方富海合伙人用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披露国科瑞华的企业性质，宁波丰海的股东背景

1、国科瑞华的企业性质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400077020）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科瑞华的企业类型为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

2、宁波丰海的股东背景

根据宁波丰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声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宁波丰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锋	3,120	60%
2	陈 杲	2,080	40%

合 计	5,200	100%
-----	-------	------

陈晓锋与陈杲系父子关系，陈晓锋从 2004 年 7 月至今一直担任宁波市宁波丰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杲目前为在校学生。

（六）披露东方富海、博达兴、国科瑞华、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方富海、博达兴、国科瑞华、东方富海二号、惠州恺创、嘉兴时代、宁波丰海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二、 关于国内转厂问题。（1）详细说明国内转厂销售的具体含义、模式、内容等情况；（2）说明国内转厂销售的合法合规性；（3）详细说明该等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等情况；（4）说明该等销售的最终销售产品、实现途径等情况。（《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2条）

答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加工贸易手册等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国内转厂相关的合同、备案及报关资料；（3）对国内转厂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4）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SJ[2013]26-8 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国内转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详细说明国内转厂销售的具体含义、模式、内容等情况

1、国内转厂销售的具体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规规定，转厂出口销售，系指一个企业（转厂出口方）购进货物（该批货物由海关全程实施监管）

并实施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客户（转厂进口方，亦为我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并向海关办理货物的报关手续，但货物不需要真正出境。买卖双方需同时向主管海关提出申报，其中转入方申报和办理进口手续，转出方申报和办理出口手续，转入方与转出方通过外汇进行结算。根据上述法规及海关的相关规定，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转厂出口业务资质。

2、国内转厂销售的模式、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内转厂销售的模式及内容如下：（1）转厂双方初步确定“国内转厂”的销售模式；（2）双方确认均为加工贸易企业（即海关备案监管保税企业），并确认双方转厂商品（PCB）编码一致后，客户下单给发行人；（3）发行人向主管海关递交《深加结转申请表》（简称“关封”，共四联）申请，海关审批备案成功后，发行人将三联“关封”交给客户；

（4）客户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关封”备案，备案成功后将一联“关封”返给发行人，至此双方完成各自海关的转厂备案手续；（5）发行人按订单生产，之后直接送货至客户；（6）发行人在每月末提供对账单（数量、金额、重量）与客户对账；（7）客户结合对账单与“关封”情况，向其主管海关申请转入报关，海关审批出单后，将报关单交给发行人；（8）发行人将客户报关单及“关封”递交主管海关办理转出报关，海关审批出单后，至此完成国内转厂。

（二）说明国内转厂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930309）及《加工贸易手册》，发行人已取得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并向主管海关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具备从事转厂出口业务的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转厂销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广东省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监管新模式操作规程》的要求履行结转计划备案、收发货、结转报关等必要手续。

根据海关、税务及外汇等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显示，在报告期内发

行人未受到过该等行政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国内转厂销售具备合法资质，履行了海关必要手续，且不存在因国内转厂销售而受到海关、税务、外汇等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转厂销售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 详细说明该等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等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3 年，发行人不再采取转厂出口销售模式，其在报告期内转厂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南海奇美光电有限公司	9,485,268.00	47,500,630.85	4,870,829.22	--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237.18	31,983,605.27	99,489,068.51	37,549,503.95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470,137.57	4,481,068.53	25,496.95	--
GLAD WEALTHY INTL INV CO.,LTD	--	--	2,678,312.07	4,617,565.34
迈特国际有限公司	--	--	1,348,264.92	--
PIN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	--	1,215,888.84	12,369,812.07
富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392,621.50	2,222,219.81
EVERWELL TECHNOLOGY LTD	--	--	251,983.11	373,938.12
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	--	--	102,261.27	146,246.41
惠州天缘电子有限公司	--	--	49,379.92	55,377.30
品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	10,558,294.51
东莞长安街口上炜电子厂	--	--	--	4,990,054.11
JETWAY INFORMATION CO.,LTD.	--	--	--	3,522,604.34
AS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	3,457,544.32
WALTON CHAINTECH CORPORATION	--	--	--	3,129,602.37
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	--	--	--	1,859,726.25
东莞技嘉电子有限公司	--	--	--	1,711,571.62
易盈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	--	--	1,408,452.02
鸿图伟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870,766.20
胜得电路板有限公司	--	--	--	554,416.9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392,092.39
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388,124.09
建恩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	--	223,016.98
合计	12,204,642.75	83,965,304.65	110,424,106.31	90,400,929.13

(四) 说明该等销售的最终销售产品、实现途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国内转厂销售的最终销售产品主要为计算机及其周边、消费电子类产品,该等产品均直接出口。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且子公司由于股权转让由外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1)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胜华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存在其他应缴纳但尚未缴纳的费用或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4)合并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财政补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免等情况,说明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综合影响,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说明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是否将可依照确定的程序申请延续。如有变动,请分析说明其影响。(《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3条)

答复:

(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及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0年6月23日、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019号)及《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052号)等文件资料;(3)取得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

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书面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于 2010 年经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胜宏有限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44000340），有效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胜华电子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44000350），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在如下重大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2）发行人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近三年内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 1 项专利使用权；胜华电子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近三年内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等方式拥有 1 项专利使用权。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

电子信息技术”中的“（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的范围。

（4）发行人前身胜宏有限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98%，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45%；胜华电子 201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65%，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2.72%。

（5）根据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 019 号），发行人在 2010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根据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 052 号），胜华电子在 2010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其中，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在 2010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6）根据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 019 号）及《审计报告》（天信审字[2010]第 052 号），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在 2010 年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发行人说明，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的相关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资料；（3）查询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008 年 12 月 18 日，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惠阳国税函[2008]234 号），批准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2008 年至 2009 年全免，2010 年至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胜华电子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胜华电子原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

惠的复函》（惠城国税函[2008]104号），胜华电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12月17日，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228号”文件批复，同意胜华电子企业类型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因其实际经营的期限未满十年，其之前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共计1,785,356.29元，已全部补缴并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因此，胜华电子2009年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5%。

2010年1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胜华电子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35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胜华电子2010、2011、2012年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ZH[2012]T58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分别于2008年8月及2004年3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期内内销产品销售适用17%增值税率；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第一条的规定，印刷电路的出口退税率为17%。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税发[1994]038号文件规定：“外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另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规定：“外资企业自2010年12月1日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

因此，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缴纳城建税，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胜华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存在其他应缴纳但尚未缴纳的费用或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2）查阅了胜华电子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查阅了胜华电子补缴企业所得税、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的相关凭证；（4）查阅了胜华电子的《海关减免税货物补税联系单》及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基于上述核查，胜华电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需补缴的费用或税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如本题第（二）题所述，胜华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其于 2010 年 12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的期限未满十年，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T5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凭证，胜华电子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共计 1,785,356.29 元。

2、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或者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根据《关于进口免税设备解除海关监管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58 号)的规定:“根据海关进口货物减免税管理规定,进口减免税货物,应当由海关在一定年限内进行监管,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补缴税款”。

2011 年 6 月 3 日,深圳海关出具了《海关减免税货物补税联系单》(编号:RB5341110018),胜华电子需对监管期限内 17 台进口设备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补缴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的相关凭证,2011 年 6 月 23 日,胜华电子补缴进口关税 47,795.76 元,进口增值税 499,617.21 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深圳海关出具了《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编号:RJ5341110027),对胜华电子监管期限内 17 台进口设备准予解除海关监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胜华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了企业所得税、进口设备关税以及增值税,不存在其他应缴纳但尚未缴纳的费用或税收。

(四) 合并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财政补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免等情况,说明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发行人各期利润的综合影响,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享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其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的《反馈意见回复》（天职深 SJ[2013]26-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优惠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企业所得 税	两免三减半	8,347,196.59	6,492,115.90	3,792,639.33	169,479.91
		加计扣除	733,249.10		-	-
		高新技术优惠	2,468,175.40	2,175,215.25	2,080,749.68	-
2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19,414,836.76	11,911,334.69	4,408,355.74	1,415,298.69
3	财政补贴		5,678,802.00	749,260.60	168,024.00	59,244.00
4	城市建 设维护 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	-	132,071.59	10,274.39
		免抵税额*7%	-	-	345,179.45	-
5	教育附 加税	应交增值税额 *3%	-	-	56,602.11	4,403.31
		免抵税额*3%	-	-	147,934.05	-
6	房产税	减免	-	409,022.89	1,140,733.46	1,140,733.46
税收优惠合计			36,642,259.85	21,736,949.33	12,272,289.41	2,799,433.76
利润总额			87,958,212.34	69,054,554.85	38,286,111.84	13,262,774.4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41.66%	31.48%	32.05%	21.11%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2009 年免税，2010-2012 年减半征收；胜华电子从 2010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净利润（元）	77,496,954.29	59,358,694.49	32,044,631.64	12,600,160.56
所得税优惠影响（元）	11,548,621.09	8,667,331.15	5,873,389.01	169,479.91
净利润（扣除所得税优惠影响后）（元）	65,948,333.2	50,691,363.34	26,171,242.6	12,430,680.7

(2) 出口退税

发行人产品适用增值税的“免、抵、退”规定，报告期内退税率为 17%，相对出口退税率 13%比较，发行人已享受的优惠金额=（应收出口退税额+免抵税额）/17%*（17%-13%）。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21.11%	23.71%	21.64%	23.34%
退税率由 17%降为 13%，增加的营业成本（元）	19,414,836.76	11,911,334.69	4,408,355.74	1,415,298.69
毛利率下降	-2.03%	-1.68%	-0.92%	-0.60%

(3)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的种类	拨款年度	金额（元）	批文/依据/拨款单位
1	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2012 年	4,940,000	粤经信创新[2011]1017 号《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	出口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资金	2012 年 1-6 月	390,602	惠阳府办[2011]145 号《印发惠州市惠阳区鼓励出口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519,660.6	
3	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专项资金	2012 年 1-6 月	100,000	惠阳府办[2009]262 号《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 年	100,000	
4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2 年	110,000	惠财工[2012]1 号文
		2011 年	20,000	惠财工 2011 年 266 号文
5	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资金	2012 年 1-6 月	10,000	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惠阳区经济局节能单位资金	2012 年 1-6 月	5,000	--
7	2011 年产学研专项经费	2011 年	100,000	惠阳科学[2011]7 号《关于同意胜宏科技等四家企业组建惠州市惠阳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批复》

8	社保局工伤安全奖励款	2011 年	4,200	--
		2010 年	20,000	
9	科技局高新技术补助款	2012 年 6-12 月	23,200	--
		2011 年	4,400	
10	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2010 年	12,141	惠财工[2009]86 号、预字第 0180 号文；惠财工[2009]70 号文
		2009 年	5,732	
11	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2010 年	60,000	惠财工[2010]32 号、[2009]86 号、[2009]140 号文
		2009 年	17,521	
1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0 年	75,883	--
		2009 年	35,991	
13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费	2011 年	1,000	惠府（2009）145 号《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自主管理办法》
14	产品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2 年 6-12 月	100,000	惠市科字[2012]55 号

（4）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

发行人及胜华电子根据国税发[1994]038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曾享受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发[2010]35 号文件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房产税

发行人根据《关于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2009]705 号）免缴房产税，自 2011 年 5 月起开始缴纳。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补充说明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是否将可依照确定的程序申请延续。如有变动，请分析说明其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2）查询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外资投资企业,2008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为享受 12.5% (减半) 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最后一年。胜华电子于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在通过复审之前可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目前已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大。通过复审后,发行人及胜华电子未来三年仍将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印制线路板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 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至今未进行过调整,未来三年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发行人产品出口仍将享受 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自 2013 年起将从 12.5% 变为 15%,但因税率变化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反馈意见》 重点问题 第18条）

答复：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更新情况。

就上述情况，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2）通过问卷调查、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实地走访供应商或客户、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与相关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等方式，对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资料中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如有），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反馈意见》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第19条）

答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申报期内各月《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4）查阅了惠州市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自 2009 年 12 月起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胜华电子自 2009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胜华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2）对于在试用期的新入职员工，由于为其开设及办理社保转移需要履行相应的手续，同时考虑到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前存在较大的流动和不确定性，发行人通常在试用期完成后即其正式入职后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行为不完全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已对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已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一直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宿舍及上下班班车，并为自愿外宿的人员提供住房补贴。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已逐步规范，已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应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2,959,569.9元、5,036,237元、5,554,377元和937,398.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1%、13.15%、8.04%和1.07%。

（三）相关部门缴费证明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胜宏科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检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胜华电子已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胜宏科技已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局建立社保台账，该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胜华电子已按照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社保账户，因其员工流动性大，且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所以胜华电子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胜华电子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大部分已离职，客观上已无法进行补缴，故不会追缴胜华电子曾经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鉴于胜华电子目前能依法及时、足额为胜华电子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因此，胜华电子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胜华电子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胜宏科技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因前述两家公司员工流动性大，且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的住房公积金，所以前述两家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离职,客观上已无法进行补缴,且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已采取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等住房保障措施,故不会追缴该两家公司曾经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鉴于前述两家公司目前能依法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该两家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两家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201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胜华及实际控制人陈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承诺人愿在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及胜华电子现已按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胜华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胜华电子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2011 年 6 月 28 日,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加工费 6,048,210.11 元、85,567.68 美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等共计 6,854,707.17 元,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2012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货款 4,780,585.76 元,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请发行人:(1)披露以上两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败诉对发行人造成的具体影响;(2)说明发行

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3）说明发行人对于类似纠纷或诉讼风险的管理措施。（《反馈意见》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第 20 条）

答复：

（一）披露以上两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败诉对发行人造成的具体影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应诉通知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2）查阅发行人与诉讼相对方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及产品质量协议等相关证据材料；（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2012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货款 4,780,585.76 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4,035,811.16 元；退回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的化银药水并免予支付货款 100,283.5 元；暂扣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金额与上述金额相差的部分作为品质保证金，直至质保期满为止；由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鉴定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化银药水供应商，发行人因使用该供应商的化银药水的产品报废，并被客户退货。发行人认为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的化银药水质量不合格，故不予支付货款，买卖双方就化银药水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遂提起诉讼，提出上述诉求。

2012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判决：（1）胜宏科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4,780,585.76 元及利息给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2）驳回胜宏科技的反诉请求；（3）受理费 45,045 元及反诉费 19,012 元由胜宏科技负担。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1）

撤销（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2）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 4,035,811.16 元；（3）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供应的化银药水退货并免予支付对应的货款 100,283.5 元；（4）由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案还在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货款纠纷进行了财务处理，记应付账款“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404 万元，并依据《民事判决书》（[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确认预计负债 1,039,245.34 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诉讼的情况相应的做了账务处理，且诉讼纠纷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败诉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承揽合同加工费纠纷案

2011 年 6 月 28 日，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加工费 6,048,210.11 元、85,567.68 美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等共计 6,854,707.17 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因其向发行人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产品报废的损失 2,138,100.126 元及 211,950.58 美元；支付因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迟延交货导致发行人向客户支付的品质款 310 万元（以上两项共计 6,594,583.838 元）；由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加工半固化片、铜箔、基板、多层板压合、钻孔等产品。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产品质量协议》，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半固化片、铜箔、基板、多层板压合、钻孔等产品，并对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交货、验货、质量问题的解决等问题进

行了约定。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频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损失 2,138,100.126 元及 211,950.58 美元；且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间，因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迟延交货直接导致发行人未能向客户按时交货而向客户支付品质款 31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协议》，对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迟延交货造成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2013 年 3 月 14 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1]惠湾法民二初字第 73 号），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同意，发行人应支付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 350 万元；该款项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到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2）如果发行人不能按前述期限支付，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以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所欠的前述款项，发行人应从 2011 年 7 月 4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给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再向发行人主张截至和解协议签订日前的任何权利；（4）发行人放弃本案的反诉请求，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再向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截至和解协议签订日前的任何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款项共计 350 万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民事调解书》（[2011]惠湾法民二初字第 73 号）履行了相关义务，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承揽合同加工费纠纷一案已了结。因前述诉讼纠纷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已披露的诉讼事项以外，发行人及

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三）说明发行人对于类似纠纷或诉讼风险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纠纷或诉讼风险管理措施包括诉讼准备、诉讼的内部决策、诉讼流程管理、结案管理，具体如下：

1、诉讼准备

诉讼准备工作由发行人行政部负责，其他有关业务部门配合。行政部收到起诉书或律师函后，或者收到有关业务部门递送的起诉要求后，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形成案件情况书面说明，咨询常年法律顾问。由常务法律顾问作案情分析及风险评估反馈到公司行政部。

2、诉讼的内部决策

经发行人常务法律顾问进行风险评估后，如需要进行诉讼的案件（包括二审或再审），由行政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案件情况及风险评估的书面报告进行决定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核准由企业独自应诉或委托常务法律顾问代理。

3、诉讼流程管理

已经进行诉讼的案件，由行政部负责案件的流程管理，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业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汇报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

4、结案管理

行政部对诉讼案件设专门案卷，归结诉讼有关资料。诉讼案卷结案后，行政部将案卷存档保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诉讼纠纷或诉讼风险进行管理。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公司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 PCB 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其中 2011 年公司高密度多层 VGA PCB 销

量国内第一”；“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了国内外下游产业客户的青睐，公司客户遍及发展迅速的下游细分朝阳行业，公司与包括富士康、共进电子、记忆科技、仁宝、纬创、金像电子、联想、歌尔声学、戴尔、长虹、德赛西威、影驰科技、美国 Watchfire 在内的 170 余家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关系”；“2011 年全球独立显卡出货量为 6,841 万片。公司当年显卡类线路板的销量为 1,340.44 万片，据此推算，约占全球独立显卡类线路板销量的 19.59%，在行业内享有卡王美誉”等相关表述是否客观、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第 21 条）

答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中国印制电路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行业专家；（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销售明细账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3）查阅了 Jon Peddie Research 的市场调研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实：

（一）关于“公司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 PCB 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其中 2011 年公司高密度多层 VGA PCB 销量国内第一”的表述

1、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 PCB 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09.06 万元、30,573.14 万元和 50,663.22 万元，销售规模稳步上升。根据 Prismark 统计 2009 年至 2011 年全球计算机及其周边 PCB 市场规模分别为 13,110.00 百万美元、16,547.00 百万美元和 17,285.00 百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分别为 8,955,474.85 万元、11,201,494.39 万元和 11,164,110.89。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 PCB 市场份额分别为 0.18%、0.27%和 0.45%，市场份额稳步上升。

2、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精密多层显卡类线路板产量在国内印制电路生产企业中排列第一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应用于计算机及周

边产品的 PCB 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其中 2011 年公司高密度多层 VGA PCB 销量国内第一”的表述客观、真实、准确。

(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0 余家客户。《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了国内外下游产业客户的青睐,公司客户遍及发展迅速的下游细分朝阳行业,发行人与包括富士康、共进电子、记忆科技、仁宝、纬创、金像电子、歌尔声学、戴尔、长虹、德赛西威、影驰科技、美国 Watchfire 在内的 170 余家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关系”的表述客观、真实、准确。

(三)2011 年全球独立显卡出货量为 6,841 万片,该数据来源于 Jon Peddie Research 的两篇市场调研报告(《Graphics Add-in Board Shipments down 6.5% from Last Quarter》、《Graphics Add-in Board Shipments Decline 15.2% from Last Quarter, Reports Jon Peddie Research》),见网址

<http://jonpeddie.com/press-releases/details/graphics-add-in-board-shipments-down-6.5-from-last-quarter/>

<http://jonpeddie.com/press-releases/details/graphics-add-in-board-shipments-decline-from-last-quarter/>。

根据上述两篇报告统计的 2011 年各季度全球独立显卡出货量分别为 1901 万片、1,610 万片、1,720 万片和 1,610 万片,共计 6,841 万片。发行人当年显卡类线路板的销量为 1,340.44 万片,据此推算,约占全球独立显卡类线路板销量的 19.59%。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删除“在行业内享有卡王美誉”相关表述。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2011 年全球独立显卡出货量为 6,841 万片。发行人当年显卡类线路板的销量为 1,340.44 万片,据此推算,约占全球独立显卡类线路板销量的 19.59%”的表述客观、真实、准确。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鉴于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出具了

《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信达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22,506.57 元、76,540,747.6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45,914,553.8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 ZH[2012]5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深 SJ[2013]26-3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深 SJ[2013]26-3 号）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内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涛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其他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667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66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将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66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9%、98.94%、98.0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 SJ[2013]26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1、2011 年度，发行人股东深圳胜华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分八笔汇入，共计金额 5,600 万，发行人短期使用（3-60 天）后陆续归还深圳胜华，未支付利息。

2、2012 年度，发行人股东深圳胜华和博达兴向发行人提供资金，金额分别为 370 万元、1,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使用（3 天）后归还深圳胜华和博达兴，未支付利息。

（二）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

2010 年度，何连琪向发行人借款共计 3,586 万元，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其已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分别偿还了上述全部款项，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按照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均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金，已承诺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

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新增 17 项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已由发行人变更为胜华电子，前述新增及变更的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检测线路板内外层制程能力的方法	胜华电子	发明	201010596654.7	2010.12.20	有效
2	一种 PCB 防焊退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476628.5	2012.09.19	有效
3	一种 PCB 板浸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476659.0	2012.09.19	有效
4	一种 PCB 电镀薄板子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11824.7	2012.06.30	有效
5	一种湿膜退洗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299332.0	2012.06.26	有效
6	一种文字偏移检测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07692.0	2012.06.28	有效
7	一种油墨添加工具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2.6	2012.05.16	有效
8	一种水平机紧急供电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29.3	2012.05.16	有效
9	一种线路板检验工作台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30.6	2012.05.16	有效
10	一种蓝胶专用印刷网版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4.5	2012.05.16	有效
11	一种 PCB 板安放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828.0	2012.05.16	有效
12	一种线路板挂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27.4	2012.05.16	有效
13	一种化金镍槽液位补充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50.3	2012.05.16	有效
14	一种线路板遗留铜渣清除装置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70.0	2012.05.16	有效
15	一种 PIN 针栽入辅助治具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7861.1	2012.05.16	有效
16	一种线路板存放架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847.3	2012.05.16	有效
17	一种线路板转运车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840.0	2012.05.16	有效
18	一种防焊网版刮网器	胜华电子	实用新型	201220218441.5	2012.05.16	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3 年惠字第 1013305004 号	5,000	2013.1.28 至 2013.11.2	2012 年惠字第 0012300001-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3 年惠字第 1013305009 号	1,000	2013.2.28 至 2013.8.28	2012 年惠字第 0012300001 号《授信协议》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授信）出押字（2012）第 035A 号	出口押汇额度不超过 20,000	2013.2.8 至 2015.5.29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流借字（2012）第 035B 号	1,000	2013.2.19 至 2014.2.19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深惠叁流借字（2012）	1,000	2013.2.19 至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

		惠州支行	第 035C 号		2014.2.19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流借字（2012）第 035D 号	2,000	2013.3.13 至 2014.3.13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进押字（2012）第 065 号	153.347907 万美元	2012.10.13 至 2013.10.12	兴银深惠叁（存单）质押字（2012）第 065 号《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 995 万元存单质押

2、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人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汇票到期日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承兑字（2012）第 035G 号	17,765,956.17	2013.5.15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承兑字（2012）第 035H 号	10,958,600.23	2013.7.16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承兑字（2012）第 035I 号	10,851,761.59	2013.7.17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2012）第 03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兴银深惠叁	22,973,122.11	2013.8.27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份有限公司 惠州支行	承兑字 (2012)第 035J号			(2012)第035A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 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B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 承兑字 (2012)第 035K号	10,300,424.23	2013.9.5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A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 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B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 承兑字 (2012)第 035L号	9,125,555.48	2013.9.14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A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 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B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支行	兴银深惠叁 承兑字 (2012)第 035M号	7,167,512.67	2013.6.14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A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胜华 电子； 兴银深惠叁授信（保证）字 (2012)第035B号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陈涛

3、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期限	担保物	对应的主合同编号
1	兴银深惠叁（存单）质押字（2012）第065号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支行	发行人	2012.10. 至 2013.10	995万元存 单质押	兴银深惠叁进 押字（2012） 第065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SJ[2013]26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

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3,409,464.14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8,480,379.8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深SJ[2013]26号）、发行人提供的其2012年6月至12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的种类	拨款年度	金额（元）	批文.依据.拨款单位
1	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2012 年 6-12 月	1,920,000	粤经信创新[2011]1017 号《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2 年 6-12 月	50,000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3	科技局高新技术补助款	2012 年 6-12 月	23,200	--
4	产品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2 年 6-12 月	100,000	惠市科字[2012]25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税法及有关税收条例规定进行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涉及国家税收缴付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未显示其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和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正确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2013]8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环保保护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2013]7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二）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三）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胜宏科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

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检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胜华电子已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胜宏科技已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局建立社保台账，该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胜华电子已按照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社保账户，因其员工流动性大，且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所以胜华电子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胜华电子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大部分已离职，客观上已无法进行补缴，故不会追缴胜华电子曾经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鉴于胜华电子目前能依法及时、足额为胜华电子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因此，胜华电子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胜华电子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胜宏科技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因前述两家公司员工流动性大，且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的住房公积金，所以前述两家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离职，客观上已无法进行补缴，且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已采取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等住房保障措施，故不会追缴该两家公司曾经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鉴于前述两家公司目前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该两家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两家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胜华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房产管理的违规情况。

（五）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华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外汇合规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惠汇函[2013]1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核查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

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函（关办函[2013]4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外经贸合规性核查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胜华电子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判决：（1）胜宏科技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4,780,585.76 元及利息给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2）驳回胜宏科技的反诉请求；（3）受理费 45,045 元及反诉费 19,012 元由胜宏科技负担。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请求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1）撤销（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2）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 4,035,811.16 元；（3）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供应的化银药水退货并免予支付对应的货款 100,283.5 元；（4）由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案还在二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货款纠纷进行了财务处理，记应付账款“深圳市兰克贸易有限公司”404 万元，并依据《民事判决书》（[2012]惠阳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确认预计负债 1,039,245.34 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应的做了账务处理，且诉讼纠纷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败诉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 炯

沈险峰

宋幸幸

2013年 3 月 29 日